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〇年 第九期

(总第 512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 瑛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
工作的若干意见……………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
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
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10 年
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8)

省委 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
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
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的
实施意见…………… (11)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工作规定
(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公告
第 1 号)……………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煤炭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
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公告第7号)…………… (20)

政务资料

- 云南省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
云南调查总队)…………… (22)

- 云南省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
据公报第一号(云南省人民政府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办公室 云南省统计局) …… (29)

- 云南省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
据公报第二号(云南省人民政府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办公室 云南省统计局) …… (34)

- 云南省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
据公报第三号(云南省人民政府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办公室 云南省统计局) …… (41)

大事记

- 2010 年 4 月 …… (47)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绿 A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宏盛锦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 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利用外资是我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要内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积极吸引外商投资，促进了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外商投资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利用外资的优势依然明显。为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更好地发挥利用外资在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优化利用外资结构

(一)根据我国经济发展需要，结合国家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扩大开放领域，鼓励外资投向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严格限制“两高一资”和低水平、过剩产能扩张类项目。

(二)国家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的政策措施同等适用于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

(三)对用地集约的国家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四)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改进并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五)鼓励中外企业加强研发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研究机构合作

申请国家科技开发项目、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等，申请设立国家级技术中心认定。

(六)鼓励跨国公司在华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以及成本和利润核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在2010年12月31日以前，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确需进口的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七)落实和完善支持政策，鼓励外商投资服务外包产业，引入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我国服务外包国际竞争力。

二、引导外资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和增加投资

(八)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修订情况，补充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增加劳动密集型项目条目，鼓励外商在中西部地区发展符合环保要求的劳动密集型产业。

(九)对符合条件的西部地区内外资企业继续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保持西部地区吸收外商投资好的发展势头。

(十)对东部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要加大政策开放和技术资金配套支持力度，同时完善行政服务，在办理工商、税务、外汇、社会保险等手续时提供便利。鼓励和引导外资银行到中西部地区设立机构和开办业务。

(十一)鼓励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委托管理、投资合作等多种方式，按照优势互补、产业联动、利益共享的原则共建开

发区。

三、促进利用外资方式多样化

(十二)鼓励外资以参股、并购等方式参与国内企业改组改造和兼并重组。支持A股上市公司引入境内外战略投资者。规范外资参与境内证券投资和并购。依法实施反垄断审查,并加快建立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制度。

(十三)利用好境外资本市场,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及自身发展需要到境外上市,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不断提高竞争力。

(十四)加快推进利用外资设立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试点工作。鼓励外商投资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积极利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完善退出机制。

(十五)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企业债和中期票据,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信贷支持。稳步扩大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境外主体范围。

四、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

(十六)《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需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之外,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核准。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外,在加强监管的前提下,国务院有关部门可将本部门负责的审批事项下放地方政府审批,服务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金融、电信服务除外)由地方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十七)调整审批内容,简化审批程序,最大限度缩小审批、核准范围,增强审批透明度。全

面清理涉及外商投资的审批事项,缩短审批时间。改进审批方式,在试点并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在全国推行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格式化审批,大力推行在线行政许可,规范行政行为。

五、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十八)规范和促进开发区发展,发挥开发区在体制创新、科技引领、产业集聚、土地集约方面的载体和平台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开发区升级,支持具备条件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位,制定加快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的支持政策措施。

(十九)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简化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手续。对依法经营、资金紧张暂时无法按时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允许延长出资期限。

(二十)加强投资促进,针对重点国家和地区、重点行业加大引资推介力度,广泛宣传我国利用外资政策。积极参与多双边投资合作,把“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推动跨国投资政策环境不断改善。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一认识,坚持积极有效利用外资的方针,坚持以我为主、择优选资,促进“引资”与“引智”相结合,不断提高利用外资质量。要总结改革开放经验,结合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提高便利化程度,创造更加开放、更加优化的投资环境,全面提高利用外资工作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外资 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 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
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关
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

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

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 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国务院
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7〕15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行合
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现提出以下
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发展节能服 务产业的重要意义

合同能源管理是发达国家普遍推行的、运用
市场手段促进节能的服务机制。节能服务公司与
用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融
资、改造等服务，并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

和获得合理利润，可以大大降低用能单位节能改
造的资金和技术风险，充分调动用能单位节能改
造的积极性，是行之有效的节能措施。我国上世
纪90年代末引进合同能源管理机制以来，通过示
范、引导和推广，节能服务产业迅速发展，专业化
的节能服务公司不断增多，服务范围已扩展到工
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多个领域。2009年，全
国节能服务公司达502家，完成总产值580多亿
元，形成年节能能力1350万吨标准煤，对推动节
能改造、减少能源消耗、增加社会就业发挥了积极
作用。但也要看到，我国合同能源管理还没有得
到足够的重视，节能服务产业还存在财税扶持政

策少、融资困难以及规模偏小、发展不规范等突出问题,难以适应节能工作形势发展的需要。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积极发展节能服务产业,是利用市场机制促进节能减排、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有力措施,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迫切要求,是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客观需要。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发展节能服务产业的重要意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加快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政策扶持和引导,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加快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以分享节能效益为基础,建立市场化的节能服务机制,促进节能服务公司加强科技创新和服务创新,提高服务能力,改善服务质量。

二是加强政策支持引导。通过制定完善激励政策,加强行业监管,强化行业自律,营造有利于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引导节能服务产业健康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12 年,扶持培育一批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发展壮大一批综合性大型节能服务公司,建立充满活力、特色鲜明、规范有序的节能服务市场。

到 2015 年,建立比较完善的节能服务体系,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进一步壮大,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合同能源管理成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的主要方式之一。

三、完善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对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的,给予资金补助或奖励。有条件的地方也要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和引导节能服务产业发展。

(二)实行税收扶持政策。

在加强税收征管的前提下,对节能服务产业采取适当的税收扶持政策。

一是对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对其无偿转让给用能单位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免征增值税。

二是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是用能企业按照能源管理合同实际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合理支出,均可以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区分服务费用和资产价款进行税务处理。

四是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转让给用能企业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办理上述资产的权属转移时,也不再另行计入节能服务公司的收入。

上述税收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另行制定。

(三)完善相关会计制度。

各级政府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按照合同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视同能源费用进行列支。事业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按照合同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计入相关支出。企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如购建资产和接受服务能够合理区分且单独计量的,应当分别予以核算,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处理;如不能合理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企业实际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作为费用列支,能源管理合同期满,用能单位取得相关资产作为接受捐赠处理,节能服务公司作为赠与处理。

(四)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

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节能服务公司的融资需求特点,创新信贷产品,拓宽担保品范围,简化申请和审批手续,为节能服务公司提供项目融资、保理等金融服务。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入的固定资产可按有关规定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积极利用国外的优惠贷款和赠款加大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支持。

四、加强对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指导和服务

(一)鼓励支持节能服务公司做大做强。

节能服务公司要加强服务创新,加强人才培养,加强技术研发,加强品牌建设,不断提高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鼓励节能服务公司通过兼

并、联合、重组等方式,实行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形成一批拥有知名品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服务企业。鼓励大型重点用能单位利用自己的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为本行业其他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服务。

(二)发挥行业组织的服务和自律作用。

节能服务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大力开展业务培训,加快建设信息交流平台,及时总结推广业绩突出的节能服务公司的成功经验,积极开展节能咨询服务。要制定节能服务行业公约,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

(三)营造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发展节能服务产业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务求取得实效。政府机构要带头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的重要意义和明显成效,提高全社会对合同能源管理的认知度和认同感,营造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的有利氛围。要加强用能计量管理,督促用能单位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器具,为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基础条件。要组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示范项目,发挥引导和带动作用。要加强对节能服务产业发展规律的研究,积极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和有益做法,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推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源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 2010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10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日

关于 2010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第十七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现提出 2010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2010 年的纠风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标本兼治、纠建并举，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为落实中央关于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措施提供坚强保证。

二、主要任务

(一)坚决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继续加强对强农惠农资金的监管，促进中央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自上而下组织开展强农惠农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摸清资金底数，查明资金流向，坚决纠正和查处挪用、套取、贪污和截留、滞发、抵扣等行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还利于民；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益，严格落实被征地农民补偿措施，完善相关社会保障机制，坚决纠正农村土地承包、流转、征收和征用拆迁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继续对“家电下乡”、“汽车、摩托车下乡”等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农民得到实惠；加强涉农收费监管，查处各种面向农民的乱收费、乱罚款和集资摊派行为，防止农民负担反弹；

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整顿规范农资市场秩序。

(二)坚决纠正加重企业负担的问题。全面清理涉及企业的各种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过高收费标准，及时修订公布收费和基金项目目录，对国家明令取消的收费和基金，各地一律不得继续收取，或者另立名目变相收取；纠正和查处面向企业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中央企业对外捐赠须按规定严格审批并向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规范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服务和收费行为，纠正和查处面向企业的垄断服务、强制收费等违规行为，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自律管理；完善涉农收费相关政策法规，逐步建立加强企业负担监管的长效机制。

(三)坚决纠正庆典、论坛活动过多过滥问题。严格控制和规范庆典、论坛活动，坚决撤销铺张浪费、牵强附会、华而不实的庆典、论坛；政府机关举办庆典、论坛活动，所需经费必须纳入财政预算，接受审计监督；严肃查处滥用财政资金、向企业和个人摊派费用或拉赞助，以及利用举办庆典、论坛活动为单位或个人谋取私利等问题。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举办、参与和赞助举办庆典、论坛、商业演出等活动，要严格管理和规范。对企业或社会上举办的庆典、论坛，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加，确需参加的，要按程序报批。巩固和深化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成果，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公布项目开展活动，严格控制审批新增项目。

(四)坚决纠正医疗服务中乱收费等影响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问题。加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资金监管，坚决纠正挤占、截留、挪用和骗取资金问题，坚决查处各种乱收费、乱加价等问题，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顺利推进创造条件。继续推进以政府为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全面推行院务公开和医德医风考评制度。

(五)继续深化治理教育乱收费。加强对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的规范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教

育惠民政策落到实处；认真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制定完善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解决教辅材料散滥问题；全面开展公办普通高中改制学校清理规范工作，坚决纠正假清理、走过场等违规行为；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坚决纠正通过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牟取利益问题；继续实行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严禁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各种费用。

(六)继续深化治理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推动建立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定期公布监测结果；继续开展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失职、渎职行为。深入开展药品安全和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虚假广告、通过寄递等方式销售假药的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售假药劣药和非药品冒充药品等行为；完善药品安全监管制度。

(七)继续深化治理公路“三乱”。有序推进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严格落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政策；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提高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效率；以规范治超站(点)为重点，加大源头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治理超限超载执法行为，坚决纠正乱收费、乱罚款、以罚代管等突出问题；严格规范公路设站检查行为，严禁没有权限的部门在公路上设站或者上路检查车辆，加强各类已设立公路检查(收费)站的管理。

(八)继续深化治理“四项资金”监管中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资金和救灾救济资金以及政府专项资金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大额资金的实时监控；认真纠正和严肃查处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九)大力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着力纠

正部门和行业脱离群众、形式主义、弄虚作假、铺张浪费和奢靡享乐等不正之风。中央国家机关在作风建设上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加强对系统作风建设的检查指导,每年集中解决一两个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以窗口单位为重点,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开展“服务标准化”建设,积极创建人民满意的部门和行业,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坚决纠正公共服务行业指定服务、强制服务以及价格欺诈、乱收费等损害群众消费权益问题。

(十)继续推进对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和公共服务行业的民主评议工作。要把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基层站所和服务窗口等单位作为重要评议对象,接受群众监督,督促整改落实,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和创新政风行风热线工作,更加贴近基层、关注民生、服务群众,不断加大解决问题的力度。

此外,要认真解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企业重组改制、劳动争议、涉法涉诉等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重大责任事故、群体性事件以及各类损害群众利益问题背后存在的干部徇私枉法、失职渎职、提供“保护伞”等违纪违法行为。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责任制。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把纠风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纠风专项治理责任部门要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行动、综合治理,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各行业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切实落实对本部门、本系统的监管责任。各派驻监察机构要

认真履行职责,协助抓好驻在部门的纠风工作。各级纠风工作机构要搞好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案件查处,严格责任追究。对群众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受理、依法查处、按时办结、认真反馈。要突出重点,严肃查处以权以业谋私、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顶风违纪、破坏经济发展环境的案件以及带有苗头性和倾向性的案件,严肃追究造成损害群众利益事故事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通过案件通报、新闻媒体曝光等形式加强教育和震慑,坚决遏制不正之风的滋生蔓延。

(三)坚持求真务实,夯实纠风工作基础。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监督检查,努力在一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要以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为重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力求人民群众满意的实际效果。坚持纠风工作重心下移,拓宽诉求渠道,认真倾听群众呼声,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充分依靠群众力量开展纠风工作。加强基层纠风工作队伍建设,健全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以省(区、市)为主导,以县(市、区)为重点,加强对纠风办主任的培训,不断提高纠风工作能力。

(四)注重制度建设,加强源头防治。坚持用制度管事、管权、管人,把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结合起来,推动纠风工作法制化建设。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努力把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遏制在萌芽状态。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逐步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

主题词:监察 通知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2010年4月20日)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推动我省农业农村工作，现结合云南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正确认识形势，增强做好农业农村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一)“三农”工作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中取得显著成效。2009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严重冲击、农产品价格波动和自然灾害频发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省委、省政府紧紧围绕中央提出的“稳粮、增收、强基础、重民生”总体要求，沉着应对、攻坚克难，经受住了严峻考验。粮食连续7年增产，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9.8%，农业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农村基础设施得到改善，各项改革稳步推进，社会事业迈出新步伐，基层组织进一步加强，继续保持了农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良好势头，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基础支撑。

(二)做好“三农”工作任务艰巨而繁重。当前，我省支持和保护“三农”的政策体系不断健全，加快农业农村发展的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不断改善，农业基础地位不断提升，但同时各种传统和非传统的挑战也在叠加凸现，缩小城乡差距的任务越来越重，农民持续增收的难度越来越大，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要求越来越高。特别是在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仍然存在、经济止跌回升的基础还不牢固、旱灾形势严峻的情况下，各级各部门必须进一

步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把农业农村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

(三)2010年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全面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八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为战略任务，把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作为基本方向，把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作为根本要求，加大对农业农村扶持力度，着力扩大农村需求，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统筹推进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进程，按照稳粮保供给、增收惠民生、改革促统筹、强基增后劲的基本思路，全力以赴抗旱救灾，下更大决心，花更大力气，采取更有力的措施，持之以恒抓好“三农”工作，确保粮食生产不滑坡、农民收入不徘徊、农村发展好势头不逆转，继续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二、强化惠农政策，加大支持“三农”力度

(一)完善和落实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按照中央提出的总量持续增加、比例稳步提高和“要确保财政支出优先支持农业农村发展，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优先投向农业基础设施和农村民生工程，土地出让收益优先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在确保财政预算支出增幅明显高于上年的基础上，制定具体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计提土地出让纯收入40%、耕地占用税

新增部分全部和城市建设维护税的 30% 等 3 项资金,专项用于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建立财政支农投入考核机制,确保各级财政支农投入有较大幅度增加。

(二)健全强农惠农政策体系。进一步强化扶持粮食、油料、橡胶和生猪、奶牛生产的惠农政策,落实农资综合直补、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各项政策,积极做好把牧业、林业和抗旱、节水机械设备纳入补贴范围的准备工作,争取中央将我省纳入青稞、花生良种补贴和扩大马铃薯补贴范围。探索扩大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范围。落实和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农业补贴对象、种类、资金结算的监督检查,严禁将补贴资金用于抵扣农民交费。建立大宗农产品价格保护机制,增加对粮食、生猪、橡胶、菜籽油、食糖等的临时收储。

(三)拓宽支农资金筹集渠道。加大涉农资源的整合力度,按照“统一规划、各司其职、用途不变、各计其功、形成合力”的要求,围绕建设规划,采取项目带动、产业带动等方式,建立相应的工作责任制,形成协调互补和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口管理、“统分”结合的工作联系制度,充分发挥县级在涉农资金整合中的主体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三农”,探索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工哺农的新途径,建立以农产品、农业资源为原料的各类企业和第三产业对农业的回哺机制,扩大“千企扶千村”活动,择机出台生态效益和资源补偿等办法。

三、推进结构调整,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

(一)保证粮食和主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多措并举抗旱保生产,强化小春管理、抓好大春生产、扩大晚秋种植,力争全年粮食总产量稳步提高。继续推进“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 6500 万亩。优化品种结构,以 70 个主产区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开展水稻、玉米、马铃薯、麦类、油菜等粮油作物高产创建活动,建设万亩高产示范区 500 个,力

争辐射带动达 3000 万亩,亩均增粮 5% 以上。加快建立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制度,增强省内粮食自求平衡能力建设。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抓好以粮烟、粮油、粮菜、粮蔗、粮果等为主的间套种技术推广,进一步提高复种指数。稳步发展生猪产业,重点发展肉牛、肉羊、奶牛等草食畜和特色家禽。加快培育壮大现代水产业,发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二)大力发展现代特色产业。按照“连片开发、突出特色、发挥优势”的思路,开展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促进农产品种养基地向最适宜区集中。大力推进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加快建设一批良种繁育基地、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把云南建成全国重要的马铃薯、木本油料、林纸、林化工产业基地,最好的橡胶原料基地和重要的常绿草地畜牧业基地,建设园艺作物、蔗糖、茶叶、蚕桑、蔬菜、水果、咖啡、花卉基地。建设 1000 个生猪标准化养殖场(小区),总数达到 3200 个。推进中低产林改造,促进林(竹)浆纸一体化、特色经济林、林产化工、木材加工、非木材资源开发、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森林生态旅游、竹藤、观赏苗木等 9 大林产业发展。

(三)着力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加大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积极引进大企业大集团,培育壮大一批起点高、规模大、带动力强、成长性好的重点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产值实现 820 亿元。着力培育 10 个销售收入超 50 亿元的农产品加工业大县,培育 10 个年综合产值超 100 亿元的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培育 10 个年销售收入超 10 亿元的龙头企业集团。健全龙头企业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完善贴息补助制度。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所需新增用地指标在计划内优先安排,临时性收购场所、设施,农(林)业用地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兴办规模化养殖场用地,视同农业生产用地。

(四)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化水平。省级扶

持 200 个“薄弱村”、“空壳村”集体经济发展。引导农产品经纪人、农村能人、种养大户、运输专业户和龙头企业,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示范社建设行动。提供贷款担保和融资服务,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自办农产品加工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合作社兴办农村资金互助社。积极探索和支持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在自愿互助基础上建立的各种行业协会、商会等中介组织,发展农业农村各种社会化服务。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和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采取奖补等扶持措施,加大对现代农业示范区、标准化基地、产品加工、品牌培育、市场开拓等的扶持力度。推进“一村一品”强村富民工程和专业示范村镇建设。

(五)提高农业对外开放水平。围绕把云南建成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提供出口通关、检验检疫便利和优惠,支持优势农产品和良种良法、小型农机具扩大出口。推进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支持建设出口基地,扩大出口农产品重点县区域备案面积。继续以动植物疫情防控、替代种植、农产品贸易、科技交流、招商引资等为重点,加强同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的农业经济合作。建立健全农产品和农用物资进出口监测预警机制,切实加强进出口农产品质量监督。鼓励和支持有实力、有品牌、有技术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跨省、跨国经营,引进国外知名企业开发我省优势产业,谋划建立农产品加工园区,提高农业利用外资水平。

四、提高设施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一)抓好水源工程为重点的水利设施建设。认真总结近几年大干水利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旱灾频现的教训,掀起新一轮水利建设高潮,争取用 3 年时间,再开工建设 100 件以中型和重点小(一)型水库为重点的水源工程和实施 100 万件“五小水利”工程,以缓解我省城乡供水需求矛盾和旱灾严重状况。继续抓好“润滇工程”中已开工建设的 46 件大中型水库和省级已安排补助的 47 件小型

水库建设,年内全部完成列入全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专项规划内的大中型水库建设任务。继续做好 12 个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成干支渠防渗 1000 公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200 平方公里,加快中小河流、城乡供水、水保生态工程等一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成 26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建设任务。推进中低产田地改造工程,抓紧编制和完善县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大力推进农业节水灌溉示范区建设试点,大幅度增加省级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规模,积极开展省级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积极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支持山区建设雨水积蓄等小微型水利设施,推广村民参与、村民自治的农民用水户参与管理模式。

(二)提高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能力。鼓励科研院所发挥在产业技术体系中的研发和示范推广作用,规范产权交易市场建设,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抓紧建设乡(镇)或区域性农技推广等公共服务机构,扩大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县范围。积极发展多元化、社会化农技推广服务组织。继续推进农业科技入户、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及推广等工程,加快良种良法示范推广,重点抓好科技抗旱措施的落实。启动中低产桑园和茶园改造,完成 20 万亩中低产桑园和 20 万亩中低产茶园的改造任务。扩大科普及惠农兴村计划规模。加快以大中型拖拉机、收割机、微耕机、农产品加工机械、设施农业大棚、喷滴灌设备、冷库等为重点的农机装备建设,力争新增农机动力 100 万千瓦以上、农机具 8 万台以上。充分发挥气象为农业服务功能。

(三)健全农产品市场体系和信息服务体系。抓紧做好种子、化肥、地膜等农用物资的调运、调剂和管理工作,重点抓好抗旱农资供应,满足生产需求。支持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抓好“双百市场工程”建设。建立一批重要仓储设施和以中心城镇为依托的配送中心、物流中心,完善鲜

活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大型涉农企业投资建设农产品物流设施。引导大型连锁超市与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对接,建立农产品直接采购基地,促进“万村千乡工程”、“乡村流通工程”、农家小超市发展。大力培育农村经纪人,全面推进乡镇农贸(集贸)市场建设改造工程,落实大宗农产品市场用地政策,研究探索农村小型集贸市场建设土地使用政策。整合农业信息网与数字乡村网,支持农村电信和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具有权威性的农产品信息网站。扩大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实施范围。

(四)推进农村交通能源建设。力争2010年新建和改建农村公路1.5万公里,把未通畅国有农场(分场)路面硬化和未通达生产队通达项目纳入扶持范围,确保国家有关部委要求和我省“十一五”农村交通建设目标如期完成。继续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积极引导有条件的乡(镇)设立交通管理所试点。抓住国家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机遇,提升农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大力发展太阳能、风能、秸秆气化和小水电等农村新型能源。加快推进农村户用沼气、大中型沼气和集中供气工程建设,加强沼气技术创新、维护管理和配套服务。

(五)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继续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防护林、石漠化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组织开展“身边增绿行动”,加大森林乡(镇)、森林村庄和绿色小康村建设力度,启动实施“森林云南”建设。建立健全造林、抚育、保护、管理投入补贴制度和森林、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开展造林苗木、森林抚育补贴试点。将高坡度农田改种牧草,防止水土流失。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增强森林生态服务功能,提高林地综合产出能力,增加森林碳汇。积极开展农村环境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发展节约型农业、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加快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和普及。

五、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

(一)统筹城乡规划。按照城镇合理布局、新农村建设适当集中的思路,以县为单位编制县城村庄布点规划,对土地利用、村庄建设、产业发展、公共基础设施、社会公益事业等进行整体规划,注意保护文物古迹以及具有民族和地方特点的文化自然景观。合理安排农村民居、配套设施和道路、绿化等空间布局,统筹考虑城乡交通、水电、能源、通讯、商业网点、公共服务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率先在经济发展条件相对较好的地区开展统筹城乡建设试点。

(二)促进城镇化发展。抓好以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和有条件的区域中心镇为重点的县城城镇体系和有条件的国有农场小城镇建设,发展一批各具特色的经济强镇,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在人口向城镇迁移、要素向城镇聚集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城镇水、电、路、气建设,推进城乡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共建共享,增强城镇的综合承载能力。对重点小城镇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安排,鼓励用市场机制进行小城镇开发和建设。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落实放宽中小城市、小城镇特别是县城和中心镇落户条件的政策,促进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并享有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的权益。

(三)统筹推进新农村建设。以新农村建设为总抓手,继续以典型示范村、重点建设村、扶贫攻坚村3个层次,整合各级各部门和社会资源,合力加大新农村建设整村推进力度。积极创新推进新农村建设的路子,突出产业发展这个关键,抓住农民增收这个核心,加快村庄整治这个重点,全面推进乡风文明和管理民主。积极探索开展迁村并点、土地整理、开发利用荒地和废弃地工作,鼓励村落布局适当集中,加快新农村建设试点示范村推进步伐,为全面推进积累更多更好的经验。

六、深化各项改革,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一)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更加

充分而有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全面落实地块、面积、合同、证书“四到户”,加快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补换发工作。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促进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健康发展。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落实政府保护责任,建立保护补偿机制,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加快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的确权登记颁证。规范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整治,确保复耕地质量,确保农民利益。

(二)加快农村金融改革步伐。加快推进农村金融制度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发放“三农”贷款,新增涉农贷款 500 亿元。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进一步落实取消对财政性资金等在农村信用社开户、结算的限制,争取组建云南农村合作银行。支持和引导农村信用社、邮储银行和富滇银行在 3 年内消除 122 个乡镇金融空白问题。新增村镇银行 2 家以上,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达到 200 家以上。继续抓好小额信用贷款、联保贷款、林权抵押贷款、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和“惠农卡”发放工作。规范和引导民间借贷健康发展。建立政府支持、企业、金融机构和农村合作组织多方参与的农村信贷担保机制,扩大农村信贷抵押担保范围,开展农村小城镇住房按揭贷款试点。积极扩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品种和区域覆盖范围,鼓励各地对特色农业、农房等保险进行保费补贴。发展农村小额保险。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

(三)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推进供销合作社“二次创业”,大力推进经营、组织和服务创新,加快构建运转高效、功能完备、城乡并举、工贸并重、收批兼营的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推进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支持供销社重点打造大型农资、日用消费品连锁骨干、农产品现代购销、再生

资源回收利用“四大”网络。加强供销合作社系统行业协会建设,加强专业合作服务,改造建设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基层社。强化社有资产监管,积极推进社有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大力实行人才兴社战略。鼓励引导民间投资参与投资发展涉农流通组织。

(四)积极推进林业改革。全面完成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任务,确保集体林均山到户率达 80%以上,确保勘界准确、四至界限清楚。积极推进以林地林木流转、林权抵押贷款、林业专业合作社建设和政策性林业保险为主的林权制度配套改革。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机制,推行采伐限额公示制,实行林木采伐分类管理,逐步实现由限额指标管理向采伐备案管理转变,建立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的森林可持续经营新体制。完善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制度,支持发展林农专业合作社。认真执行国家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和继续实施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逐步扩大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范围。启动国有林场改革,开展国有林管理体制试点。

(五)深入推进农村其他改革。坚定不移地推进农垦管理体制,按照“产权到场、管理属地、承包到户”的原则,妥善处理好农垦系统、地方和干部职工的利益关系,确保农垦系统持续发展、干部职工得到实惠和垦区和谐稳定。全面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建立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继续推进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工作,推进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清理化解试点。扎实推进扩权强县改革和省直管县财政改革试点,认真落实好赋予的各项经济管理权限。全面推进全省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田水利建设。加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的投入力度,提高奖补标准,按照政府引导、分级负责、农民自愿、上限控制、财政补助的原则,探索建立新形势下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有效机制。

七、发展社会事业,着力改善农村民生

(一)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林下种养业,挖掘农业内部就业潜力。在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乡镇企业发展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就近吸纳更多的农村劳动力,推进乡镇企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扶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拓展农村非农就业空间。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统筹协调力度,整合培训资源,积极开展农业生产技术和农民外出务工技能培训,新增培训农村劳动力110万人,努力提高农民就业创业能力,年内新增转移就业88万人。切实做好农民工维权工作,落实以公办学校和输入地为主解决好农民工子女入学问题的政策,关心农村留守儿童。加大鼓励创业“贷免扶补”政策宣传扶持力度,促进有资金、有技术、有创业愿望的农民工实现自主创业。

(二)提高农村教育卫生文化事业发展水平。巩固和提高“两基”成果,积极发展特殊教育,推进中小学区域布局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寄宿制学校。继续推进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免费进程,逐步实施农村新成长劳动力免费劳动预备制培训。全面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在25个边境县(市)和3个藏区县实施“科普兴边富民示范”项目。继续实施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用房改造和扩建项目,搞好农村地方病防治,加强农村食品和药品监管。实施农村“优生促进”工程,加强和创新农村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文化室、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建设,积极开展“文化惠民示范村”创建活动,各类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和农民健身活动,继续抓好基层“两馆一站”建设。

(三)提高农村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财政补助水平和保障水平,2010年全省参合农民稳定保持在3200万人以上,筹资水平提高到人均140元。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做到应保尽保。深入开展工伤保险全覆盖行动,加强职业病防治和农民工健康服务,将与企业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抓紧落实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积极推进16个试点县(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2010年参保人数不低于80万人。全面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逐步提高农村五保户集中供养水平。合理确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将25个边境县(市)尚未纳入保障范围的低收入人口全部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达360万人左右。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做好农村防灾减灾工作,把解决粮荒、饮水、传染病防治作为重点,加强灾情动态监测,及时发放救灾物资和资金。加大农村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抓紧组织实施好农垦“安居工程”、华侨农(林)场归难侨危房改造工程、国有林区和垦区棚户区改造工程,探索完善扶持农村民居建设的办法和措施。

(四)提升扶贫开发质量和水平。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创新扶贫开发模式。在突出抓好“整村推进”的同时,探索片区开发新路子,分族、分类集中连片攻坚,继续抓好20个“整乡推进”试点。加大产业扶贫和劳动力培训转移步伐,继续实施易地搬迁和扶贫安居工程。加大边疆民族特困群众扶持力度,认真落实独龙族、瑶族支系山瑶扶持规划。继续把生态脆弱、发展滞后的高寒山区、深山区、岩溶地区、人口较少民族地区、边境地区、沿江地区和革命老区作为扶贫攻坚主战场,完善扶贫攻坚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定点挂钩扶贫责任制,开展好村企、滇沪等帮扶活动。继续抓好新三年“兴边富民”行动计划。

八、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一)加强和改进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站在统筹城乡发展和巩固党的

执政基础的战略高度,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三农”工作,深入研究重大问题,集中解决突出矛盾。在组织领导上,进一步落实重中之重的要求,在领导分工、机构设置、干部配备上做到加强“三农”,在谋划思路、制订规划、工作摆布上做到城乡统筹。在政绩考核上进一步体现强化“三农”的导向,把粮食生产、农民增收、耕地保护、扶贫绩效、环境治理、和谐稳定等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考核内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狠抓贯彻。

(二)加强和改进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和改进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创新设置形式和活动内容,扩大基层党组织对农村新型组织的覆盖面。落实县(市、区)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乡(镇)党委书记队伍建设,选好配强党委班子,及时调整软弱涣散农村基层党组织班子。加强边境地区、藏区党建工作,深入推进边疆党建长廊建设,促进全省边境地区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在全省乡(镇)和村全面推行农民服务站建设,全面完成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任务。着力构建城乡统筹的基层党建新格局,不断深化农村党的建设三级联创活动。推行城乡基层党组织结对帮扶等做法,推动城乡基层党组织互相促进。继续在25个边境县(市)开展创建“带领致富党支部”和培养“脱贫致富带头人”活动。

(三)加强农村干部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党员设岗定责、依岗承诺、创先争优活动,实施党员创业致富工程。认真做好培养和发展党员工作,提高村民小组长党员比重,注重从转业退伍军人、务工回乡青年、致富能手等党员中选拔村党支部书记。抓紧落实对长期在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干部和长期担任县乡党政领导职务的干部实行工资福利倾斜的政策,探索建立养老保险和离任补偿机制,加大从优秀村干部中定向考录乡(镇)公务员、选拔乡(镇)领导干部的力度。加强对村干部的培训。抓好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的选聘、

管理、服务、使用工作,加强下派新农村建设指导员工作。健全流动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制度,加快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建设。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四)完善农村基层治理机制。发展和完善党领导的村级民主自治机制,规范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程序,做好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抓好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严肃查处拉票、贿选等行为,确保选举平稳有序,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宗族势力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在新一届领导班子中全面推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做到村级重大事项决策,由村党组织提议、“两委”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或村民大会决议,决议和实施结果向全体村民公开。做好村委会、共青团、妇代会的换届工作。

(五)切实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完善党委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建立涉农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风险评估机制,完善公开听证制度。切实解决好农村征地、环境污染、移民安置、集体资产管理、城中村改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方面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加强农村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和法制教育,畅通农村信访渠道,引导农民群众依法理性表达合理诉求。深入开展农村平安创建活动,坚持群防群治、依靠群众,加强和改进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进一步推进农村警务建设,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和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健全农村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加强农村消防工作,深入开展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做好2010年农业农村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信心、振奋精神、扎实工作,努力开创我省农业农村工作新局面!

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工作规定

云府登 683 号

云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工作规定》已经 2010 年 4 月 15 日云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条 为了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加强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县(市、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为办证机关,办证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做好《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工作。

第三条 《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办证机关是具有依法履行《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职能的机关,应当刻制办理《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工作业务专用钢印。专用钢印为圆形,直径 36mm,中央刊“★”,“★”外围刊所属“××县(市、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方刊“老年优待证专用章”。

第四条 办证机关的职责:

- (一)办理《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
- (二)补办《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

第五条 《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在老年人户籍所属县(市、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申办。

第六条 办证对象:

- (一)属于云南省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二)在云南省各地居住一年以上并取得云南省各级公安部门签发的居住证的 60 周岁以上外阜老年人;
- (三)在云南省定居并取得当地公安机关核发证件的 60 周岁以上的台、港、澳籍老年人;
- (四)在云南省定居并取得当地公安机关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 60 周岁以上的外国籍老年人。

第七条 办证时间:

国家规定的正常工作日。

第八条 证件编号:

《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申请表》编号和《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编号一致。编号由州(市)代码十县(市、区)代码十序列号(7 位数)组成。

第九条 办证程序:

(一)申请

1、老年人(或代办人)持《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申请表》,到户口所在地县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或便民中心办理;也可以由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或老年人所在单位收集相关材料统一到居住地县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或便民中心办理。《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申请表》由县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放;

2、本地老年人提交居民身份证和复印件或居民户口本和复印件；外地户口的老年人和省外的老年人在云南省境内居住时间在一年以上的需提交身份证及居住证和复印件；外国籍老年人，凭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五分（小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2张；

3、办理《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不得收费。

(二)发证

县(市、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申办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件的审核和制作，并将证件发给申请人。

(三)补办方法

遗失《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需补办的，由遗失老年人提出申请，经县(市、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按规定补办。

第十条 《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实行政务公开，办证机关应当在办证地点公示下列内容：

- (一)办证的管辖权及依据；
- (二)发证的基本原则以及证件的使用权利；
- (三)申办证的条件与程序；
- (四)补领证件的条件与程序；
- (五)办公时间和服务电话。

第十一条 办证人员的考核确定。

办证人员应当由州、市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进行业务培训，并考试合格后，可以办理《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

第十二条 办证人员的主要职责：

(一)审查申请人是否具备领取《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的条件；

(二)审查、复核补领《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的条件；

(三)办理《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

第十三条 办证人员应当熟练掌握相关法律

法规和办理程序，严格认真办证，热情服务，讲求效率。

第十四条 办证机关及其办证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一)为不符合申领条件的人办理《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的；

(二)违反规定程序办理、发放《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的；

(三)因玩忽职守造成办理《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档案遗失损毁的；

(四)使用伪造《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的。

第十五条 《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由云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监制印发，各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实际发证情况，于每年12月统计上报当年发放数，并申报下年度证件需求数。

第十六条 办证机关发现《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证件有质量问题时，应当及时书面报告上一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或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办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八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有使用伪造的《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的，由县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予以没收，对伪造、变造《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10年6月1日起实施。

云南省煤炭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

云府登 697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第 7 号

《云南省煤炭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11 月 26 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4 月 12 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条 为了做好我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168 号令)、《乡镇煤矿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69 号令)、《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煤炭生产许可证年检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04]648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本省煤矿企业的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

煤炭生产许可证文件和资料审查实行专家审查制,煤炭生产许可证审批实行会审制。

煤炭生产许可证实行省、州(市)、县(市、区)三级监督管理。

第三条 煤炭生产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年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省煤炭生产许可证审批和监督管理。

(二)对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上报的煤炭生产许可证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组织对本省煤炭生产许可证年检,对州(市)、县(市、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的年检结果进行抽检。

(四)负责本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档案管理。

第五条 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对辖区内煤炭生产许可证进行监督管理。

(二)对县(市、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上报的煤炭生产许可证初审意见进行复核,并对部分矿井进行抽查。

(三)对辖区内煤炭生产许可证进行年检,对受委托的县(市、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年检结果进行抽检。

(四)负责辖区内煤炭生产许可证的档案管理。

(五)建立复审责任制,规范复审行为。

(六)督促县(市、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对煤矿企业生产经营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六条 县(市、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对辖区内煤炭生产许可证进行监督管理。

(二)对辖区内煤矿矿井(跨县开采的煤矿以矿井主井、露天坑的位置为准)的煤炭生产许可证申报材料(文件、图纸、申请表、证书、说明材料等)进行初审。

(三)受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委托对辖区内煤炭生产许可证进行年检。

(四)负责辖区内煤炭生产许可证的档案管理。

(五)建立初审责任制,规范初审行为。

(六)加强对煤矿企业生产经营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申请办理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应当提供下列资料、证明材料及文件:

(一)能满足设计需要的最终煤田地质勘探报告和正式批准文件;

(二)依法取得开采煤炭的采矿许可证;

(三)同意开办煤矿的批复文件;

(四)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批准的采矿设计或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认可的其他采矿设计;

(五)依法取得的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煤矿建设项目核准及竣工验收批复;

(七)矿长经依法培训合格,取得的矿长资格证书和矿长安全资格工作证书;

(八)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业培训机构培训和考试合格,并取得县级以上煤炭生产许可监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的操作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九)井上井下通讯畅通、矿内矿外有电话通讯;

(十)经过实测,与矿井实际相符合的《井田地形地质图》、《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下工程对照图》、《通风系统图》、《井下避灾路线图》和《矿区示意图》;

(十一)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报告、煤尘爆炸性测定和煤层可燃性指数测定报告;

(十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十三)灾害预防措施及应急救援预案;

(十四)煤矿采区回采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五)煤炭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八条 煤矿企业进行煤炭生产,应当在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后,以井(坑)为单位申请办理煤炭生产许可证,一井(坑)一证。

煤矿企业应当按照属地原则申报办理煤炭生产许可证。

第九条 申请办理煤炭生产许可证,应当由县(区、市)、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逐级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审批发证。

第十条 对煤炭生产许可证申请或者上报材料不齐全的,相应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程序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或者

修改的内容。

第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审查合格的,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审查不合格的,不予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并书面通知煤矿企业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煤炭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与批准的矿井服务年限终止期相同。期满后需要延长的,应当在期满前90个工作日内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三条 煤矿企业变更名称、矿长、隶属关系、开采范围及煤层等事项,应当按照办证程序在变更前60个工作日内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申请办理专项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煤炭生产许可证遗失的,煤矿企业应当在3日内在公开媒体上声明作废,并持相关证明材料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第十五条 新建煤矿建成投产前应当办理煤炭生产许可证。

改扩建煤矿建成投产前应当办理煤炭生产许可证的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对煤矿企业的煤炭生产许可证许可、变更、注销等情况在政务公开网站上公布。

第十七条 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开采范围和期限,依法组织煤矿安全生产,建立煤炭正常的生产秩序,合理开采煤炭资源,资源回采率要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八条 煤矿企业应当服从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按时填报各种有关报表、资料及图纸。

第十九条 申请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应当如实提供申报材料。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违反本办法的,上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有权予以纠正和撤销。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0年4月12日起执行。原《云南省煤炭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原省煤炭工业局2005年公告第1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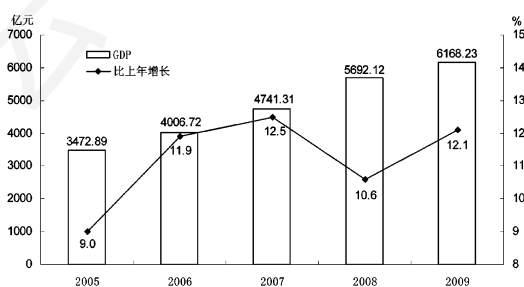
云南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2010 年 4 月 10 日

2009 年是经受严峻考验、克服重重艰难、取得显著成就的一年。面对历史上罕见的全球金融危机的严重影响,省委、省政府预见早、判断准、行动快、措施硬,果断采取一揽子有效政策措施,带领全省人民攻坚克难,努力化挑战为机遇,变压力为动力,保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取得明显成效。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总体上呈现了稳步复苏、回升向好的态势,社会事业全面协调发展,民生不断改善,和谐安定的社会局面进一步巩固。

一、综合

初步核算,2009 年全省生产总值(GDP)完成 6168.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4 个百分点;增长速度在全国排名第 15 位。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063.96 亿元,增长 5.2%;第二产业增加值 2580.34 亿元,增长 13.6%;第三产业增加值 2523.93 亿元,增长 13.4%。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7.9:43.1:39.0 调整为 17.3:41.8:40.9。全省人均 GDP 达到 13539 元(按年末汇率折合 1983 美元),比上年增长 11.4%。非公有制经济创造增加值 2412 亿元,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39.1%,比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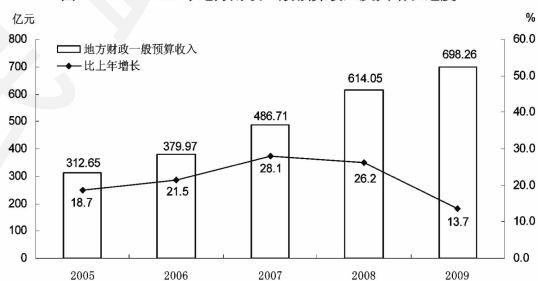
图 1 2005-2009 年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省财政总收入完成 1490.82 亿元,比上年

增长 9.6%。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698.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7%;其中增值税完成 97.53 亿元,下降 1.9%;营业税 175.79 亿元,增长 28.7%;企业所得税 65.29 亿元,下降 1.1%。全省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1952.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8%,其中,用于农林水事务、环境保护、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与就业的支出分别增长 50.3%、40.5%、27.4%、40.5%和 30.8%。

图 2 2005-2009 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0.4%,其中食品价格上涨 1.6%。工业品出厂价格下降 8.5%。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下降 5.0%。固定资产投资价格下降 1.9%。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下降 0.7%。

表 1 2009 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单位: %

指 标	全省		
	全省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	0.4	0.5	0.2
食 品	1.6	1.2	2.1
其中: 粮食	4.1	4.4	3.9
油脂	-19.5	-24.6	-15.3
肉禽及其制品	-9.6	-9.8	-9.4
鲜菜	22.4	21.2	23.9
鲜蛋	0.4	0.4	0.4
烟酒及用品	0.1	0.3	0.0
衣 着	-1.9	-1.5	-2.5
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	0.3	0.1	0.6
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	1.5	1.5	1.3
交通和通信	-2.6	-2.4	-2.9
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	-1.2	-2.1	0.2
居 住	1.9	4.7	-1.6

二、农业

全年完成农业总产值 1700.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其中,种植业产值 849.3 亿元,增长 4.5%,林业产值 196.1 亿元,增长 6.6%,畜牧业产值 553.6 亿元,增长 6.7%,渔业产值 41.8 亿元,增长 10.1%,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59.7 亿元,增长 1.2%。

全年粮食总产量达 1576.9 万吨,比上年增长 3.8%。主要农产品产量稳定增长。油料产量 49.92 万吨,比上年增长 23.6%;烤烟产量 87.77 万吨,增长 4.6%;蔬菜产量 1215.5 万吨,增长 4.2%;园林水果产量 260.18 万吨,下降 2.3%;茶叶产量 18.03 万吨,增长 5.1%;鲜切花产量 56.02 亿枝,增长 5.9%。

全年肉类总产量达 304.6 万吨,比上年增长 5.7%;牛奶产量 48.4 万吨,增长 8.3%;禽蛋产量 20.8 万吨,增长 6.9%;水产品产量 45.5 万吨,增长 15.6%。

全年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54.8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58.9 万亩。

表 2 2009 年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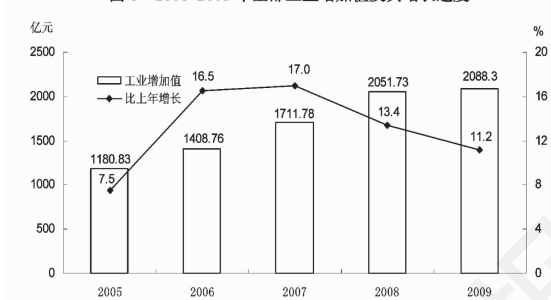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产量	比上年增长%
粮食	1576.9	3.8
油料	49.92	23.6
甘蔗	1783.29	-6.1
烤烟	87.77	4.6
蔬菜	1215.5	4.2
园林水果	260.18	-2.3
茶叶	18.03	5.1
橡胶	30.19	17.4
肉类总产量	304.6	5.7
牛奶	48.4	8.3
禽蛋	20.8	6.9
水产品产量	45.50	15.6

注:粮食产量、肉类总产量、牛奶和禽蛋产量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核定。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完成增加值 208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2%;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 1904.38 亿元,增长 11.2%。在规模以上工业中,轻工业完成增加值 884.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0%;重工业完成增加值 1019.72 亿元,增长 9.8%。

图 3 2005-2009 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属于云南支柱产业的烟草制品业完成增加值 689.82 亿元,同比增长 11.4%;电力生产和供应业完成增加值 242.36 亿元,同比增长 16.6%;矿产业完成增加值 670.57 亿元,同比增长 6.3%。6 大高载能行业共完成增加值 710.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9.2%,其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5.4%、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20.7%、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6.6%、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增长 9.1%、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增长 3.6%、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增长 0.9%。

表 3 2009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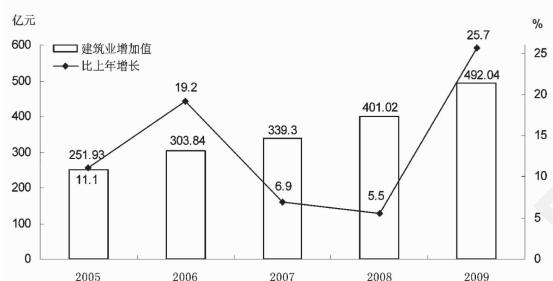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原煤	万吨	8921.02	3.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173.82	12.9
其中: 水电	亿千瓦时	625.75	0.6
火电	亿千瓦时	548.07	31.2
铁矿石原矿量	万吨	2257.02	7.3
粗钢	万吨	1049.05	16.4
钢材	万吨	973.30	16.3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215.80	-0.4
其中: 铜	万吨	29.86	-4.8
原铝	万吨	60.75	14.4
铅	万吨	36.08	-10.0
锌	万吨	79.06	-2.1
锡	万吨	7.47	1.1
硫酸(折 100%)	万吨	939.20	15.6
烧碱(折 100%)	万吨	20.56	30.1
化肥(折 100%)	万吨	356.73	5.5
卷烟	万箱	691.58	1.8
成品糖	万吨	223.91	6.1
精制茶叶	万吨	9.83	0.5
化学医药	吨	2242.66	-39.3
中成药	吨	17825.66	-4.3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64624.63	5.2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	46.02	7.6
水泥	万吨	5046.45	25.8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	501.49	49.5
人造板	万立方米	121.51	27.4
发电设备	万千瓦	86.16	-1.6
变压器	万千伏安	1996.07	34.1
汽车	辆	72692	68.6

全年原煤产量 8921.02 万吨,比上年增长 3.0%;发电量 1173.82 亿千瓦时,增长 12.9%;粗钢产量 1049.05 万吨,增长 16.4%;钢材产量 973.3 万吨,增长 16.3%;十种有色金属产量 215.8 万吨,下降 0.4%;水泥产量 5046.45 万吨,增长 25.8%;卷烟产量 691.58 万箱,增长 1.8%;成品糖产量 223.91 万吨,增长 6.1%。

2009 年 1—11 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利税 941.6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其中实现利润 265.37 亿元,下降 4.7%。

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完成增加值 492.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7%。全省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总产值 1179.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0%;实现利润 35 亿元,增长 25.3%;上缴税金 45 亿元,增长 25.7%。

图 4 2005-2009 年建筑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四、固定资产投资

2009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达到 4527.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7%。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197.06 亿元,增长 13.2%;第二产业投资 1524.87 亿元,增长 21.1%,其中工业投资 1521.55 亿元,增长 23.5%;第三产业投资 2805.09 亿元,增长 34.0%。

图 5 2005-2009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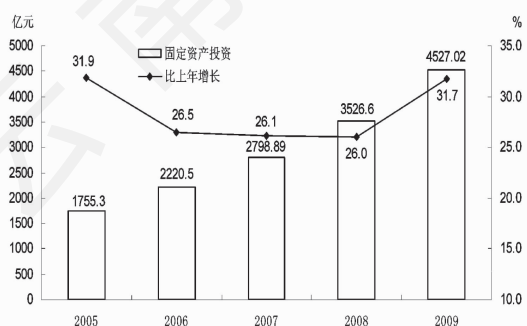


表 4 2009 年分行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 亿元

行 业	投资额	比上年增长%
总 计	4527.02	31.7
农、林、牧、渔业	197.06	13.2
采矿业	195.52	14.8
制造业	595.75	37.0
其中: 烟草制品业	35.37	80.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28.26	47.9
医药制造业	18.94	66.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8.83	28.2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2.79	-6.0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91.58	72.2
电力工业	702.47	15.5
建筑业	3.32	-87.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63.04	52.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3.37	3.2
批发和零售业	110.05	48.6
住宿和餐饮业	39.75	23.2
金融业	6.19	9.6
房地产业	1105.35	19.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80	78.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1.67	2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31.71	63.7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8.84	93.9
教育	125.65	75.9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50.24	86.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37	44.3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22.07	-16.4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737.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3%,其中,商品住宅投资 552.96 亿元,增长 30.5%;办公楼投资 18.91 亿元,增长 55.9%;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80.52 亿元,增长 40.4%。全省商品房屋施工面积 6837.88 万平方米,增长 27.2%;竣工面积 1680.56 万平方米,增长 59.9%;商品房屋销售面积 2229.95 万平方米,增长 35.7%,商品房屋销售额 653.53 亿元,增长 48.4%。

全年改建和新建农村公路 2.5 万公里,大理至丽江、昆明绕城西北段等高速公路开工,启动 52 条二级干线公路建设;大丽铁路建成通车,新开工云桂、丽香等 5 个铁路建设项目,在建铁路项目达 11 个;腾冲机场正式通航,大理、香格里拉机场完成改扩建并投入使用,昆明新机场建设进度加快;景洪水电站全部机组投产,小湾水电站实现三台机组发电,溪洛渡、向家坝电站建设进展顺利;陇川麻栗坝、楚雄青山嘴两座大型水库和 18 件中型

水库下闸蓄水，“润滇工程”项目全部开工，建成“五小水利”工程 25 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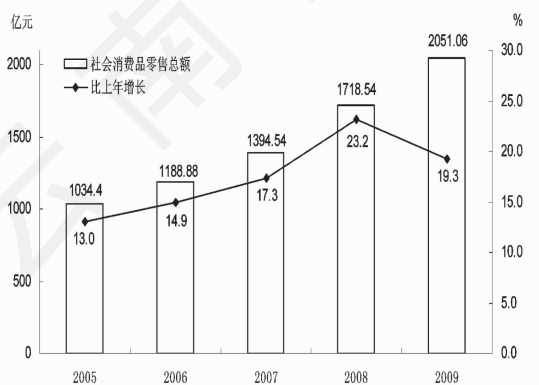
表 5: 2009 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投资完成额	亿元	737.46	32.3
其中: 住宅	亿元	552.96	30.5
其中: 90 平方米以下住宅	亿元	97.43	35.5
其中: 经济适用房	亿元	19.63	-6.7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6837.88	27.2
其中: 住宅	万平方米	5535.52	23.6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2820.84	30.3
其中: 住宅	万平方米	2231.07	24.3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1680.56	59.9
其中: 住宅	万平方米	1408.03	59.4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2229.95	35.7
其中: 住宅	万平方米	2040.33	38.1
本年资金来源	亿元	1198.90	38.2
其中: 国内贷款	亿元	139.52	44.3
其中: 个人按揭贷款	亿元	205.61	100.4
本年购置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1269.82	-17.9
完成开发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826	-8.2
土地购置费	亿元	132.49	30.2

五、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51.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3%。分地域看，城市实现消费品零售额 1154.57 亿元，增长 20.3%；县及县以下实现消费品零售额 896.49 亿元，增长 18.1%。分行业看，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 1555.85 亿元，增长 18.4%；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 381.43 亿元，增长 27.9%；其他行业零售额 113.78 亿元，增长 7.1%。

图 6 2005-2009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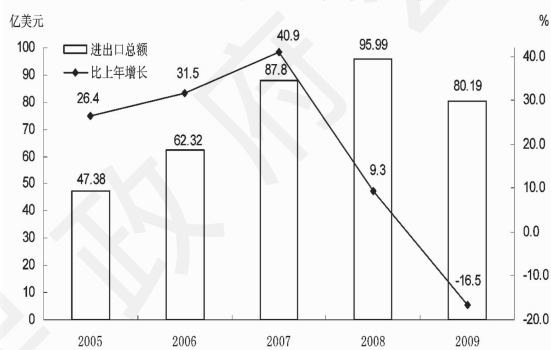


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中，粮油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22.5%，汽车类比上年增长

85.2%，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23.2%，通讯器材类增长 27.4%，中西药品类增长 41.6%，日用品类增长 32.5%，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30.8%，化妆品类增长 26.4%，金银珠宝类增长 69.9%，家具类增长 28.0%，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 8.8%。

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 80.19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16.5%。其中出口完成 45.14 亿美元，下降 9.7%，进口完成 35.05 亿美元，下降 23.8%。全年对东盟进出口 11.26 亿美元，下降 1.5%；对东盟进出口 31.51 亿美元，增长 13.8%；对南亚进出口 5.41 亿美元，下降 40.1%。

图 7 2005-2009 年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农产品成为了全省出口创汇的新龙头。全省农产品出口 9.72 亿美元，增长 21.6%；电力出口 2.07 亿美元，增长 38.3%；纺织品及服装出口 3.06 亿美元，增长 64.6%。磷化工产品出口 7.71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51.1%；机电产品出口 9.03 亿美元，下降 7.8%；有色金属产品出口 3.28 亿美元，下降 24.0%。在进口商品中，机电产品进口 7.76 亿美元，增长 14.6%；农产品进口 4.18 亿美元，增长 47.9%；金属原材料进口 15.33 亿美元，下降 24.7%；非金属原材料进口 1.52 亿美元，下降 85.6%。

全年共批准利用外资项目 190 个，比上年下降 16.7%，合同外资 16.82 亿美元，下降 0.2%，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9.1 亿美元，增长 17.2%。

六、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为 175.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

年末全省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98.6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9.02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21.5%，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153.29 万辆，增长 27.1%。民用轿车保有量 73.49 万辆，增长

29.8%，其中私人轿车 62.12 万辆，增长 34.6%。

表 6: 2009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运输总量	亿 吨	4.74	3.3
铁路	亿 吨	0.59	-2.6
公路	亿 吨	4.08	4.2
水运	亿 吨	0.03	1.8
民航	万 吨	7.74	2.4
管道	亿 吨	0.04	10.7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904.27	3.9
铁路	亿吨公里	340.95	1.4
公路	亿吨公里	496.14	5.9
水运	亿吨公里	5.42	5.0
民航	亿吨公里	1.16	持平
管道	亿吨公里	60.6	1.9

表 7: 2009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旅客运输总量	亿 人	3.66	5.1
铁路	亿 人	0.24	0.2
公路	亿 人	3.28	5.2
水运	亿 人	0.07	3.0
民航	亿 人	0.07	20.4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448.45	8.9
铁路	亿人公里	63.37	-4.9
公路	亿人公里	302.22	10.7
水运	亿人公里	1.55	0.7
民航	亿人公里	81.31	14.9

全年接待海外入境旅客(包括口岸入境一日游)577.8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3.1%,实现旅游外汇收入 11.72 亿美元,增长 16.9%。全年接待国内游客 1.2 亿人次,增长 17.3%;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730.66 亿元,增长 22.9%;全省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810.73 亿元,增长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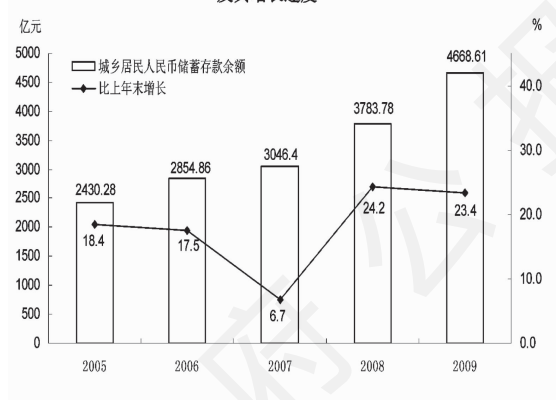
七、金融、保险和证券

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达 11119.6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2.1%,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4668.61 亿元,增长 23.4%。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达 8779.63 亿元,增长 33.1%。其中,短期贷款余额 2924.4 亿元,增长 16.7%;中长期贷款余额 5585.26 亿元,增长 46.3%,其中个人中长期消费贷款余额 929.77 亿元,增长 46.5%。

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180.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9%。其中,财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68.17 亿元,增长 23.5%;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92.4 亿元,增长 0.8%;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9.51 亿元,增长 5.5%。全年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65.12 亿元,比上年增

长 2.7%。其中财产险业务赔款 34.14 亿元,增长 7.6%;寿险业务给付 21.99 亿元,下降 7.3%;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赔款及给付 8.99 亿元,增长 13.1%。

图 8 2005-2009 年城乡居民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云南企业通过证券市场累计筹资 120.55 亿元,比上年增加 59 亿元。A 股再筹资(包括配股、公开增发、非公开增发、认股权证筹资)102.55 亿元,增加 41 亿元;上市公司通过发行可转债、可分离债、公司债筹资 18 亿元,增加 18 亿元。年末全省共有上市公司 26 家,总股本 127.2 亿股;总市值 2606.8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90.24 亿元。

八、教育和科学技术

全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13.24 万人,比上年增长 13.1%;在校学生 39.36 万人,比上年增长 13.2%;毕业生 8.59 万人,比上年增长 8.3%。各类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20.34 万人,在校生 47.19 万人,毕业生 11.72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22.03 万人,在校生 61.15 万人,毕业生 18.38 万人。初中招生 69.7 万人,在校生 203.82 万人,毕业生 62.08 万人。普通小学招生 69.5 万人,在校生 444.14 万人,毕业生 73.31 万人。幼儿园在园幼儿 92.17 万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98.29%,小学毕业生升学率达 95.44%。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17.57%,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58.6%。免除了 640 多万名城市和农村学生的学杂费并免费提供教科书,向 208 万名家庭贫困寄宿学生发放生活补助。

全年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3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占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 0.55%,与上年持平。年末共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11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32 个,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34 个,省级创新型试点

企业 91 家。全年共取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 671 项,其中基础理论成果 39 项,应用技术成果 583 项,软科学成果 49 项。已建立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 1 个,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 3 个。专利申请 4633 件,获专利授权 2923 件;签订技术合同 1030 项,成交金额达 7.19 亿元。

九、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全省共有各种艺术表演团体 127 个,文化馆 148 个,公共图书馆 150 个,博物馆 36 个。在全国首创并建成 407 所农民素质教育网络培训学校,完成 200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启动了 4 万多个村的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全省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 94.29% 和 95.06%。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和转播台 54 座,广播电台 16 座,电视台 16 座,有线电视用户 486 万户。

年末全省共有卫生机构 9319 个,医院 721 个;卫生机构拥有床位数 14.4 万张,卫生技术人员 13.3 万人,其中医生 5.9 万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52 个,卫生技术人员 6209 人;专科防治机构 31 个,卫生技术人员 591 人;妇幼保健院(所、站) 147 个,卫生技术人员 5024 人。乡镇卫生院 1383 个,床位 3.16 万张,卫生技术人员 2.47 万人。全年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人数 86393 例,报告死亡 1233 人;报告传染病发病率 190.18/10 万,死亡率 2.71/10 万。

全年云南运动员在国际比赛中获金、银、铜牌 15 枚;在全国比赛中获金、银、铜牌 55 枚。

十、资源、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

年末全省共有各级环境监测站 99 个,环境监测人员 1244 人。全年完成限期治理项目 381 个,项目总投资 9.96 亿元。城市污水处理率为 69.79%。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为 91.49%;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42.88%。全年化学需氧量 and 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比上年削减 2.61% 和 0.48%。

全年共完成营造林 1031 万亩,启动实施 4730 万亩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200 平方公里。年末全省共有自然保护区 152 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6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 45 个。自然保护区面积 284.1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142.7 万公顷,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84.2 万公顷。

全年水资源总量 1445 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 38.0%;人均水资源 3161 立方米,减少 38.0%。全年平均降水量 983 毫米,减少 26.0%。年末全

省水利工程蓄水总量 54.8 亿立方米,比上年末减少 22.2%。全年总用水量 153.98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0.6%。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 250 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7.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16 立方米,增长 7.4%。全省人均用水量为 337 立方米,与上年持平。

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8106.68 万吨标准煤(等价热值),比上年增长 6.98%。全年全社会用电量为 891.19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7.44%。在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能源消费量中,原煤消费量 6939.84 万吨,增长 13.2%;焦炭消费量 1174.14 万吨,下降 6.09%,天然气消费量 4.19 亿立方米,下降 15.86%,电力消费量 599.92 亿千瓦时,增长 8.8%。全省能源消费结构为:第一产业占 2.8%;第二产业占 74.9%;第三产业占 11.9%;居民生活消费占 10.4%。全省单位 GDP 能耗比上年下降 4.6%;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3.78%;单位 GDP 电耗比上年下降 4.19%。全年共实现节能量 386 万吨标准煤。

全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 2444 人,比上年下降 10.2%。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 0.4 人,下降 17.0%;工矿商贸企业(不含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 364 人,下降 4.2%;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为 1.323 人,下降 33.0%。全年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5075 起,造成 1888 人死亡、6549 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 2371.71 万元;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为 3.02,下降 23.15%。

十一、人口、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与人民生活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为 457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8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56.92 万人,出生率为 12.53%;死亡人口 29.3 万人,死亡率为 6.45%;自然增长率为 6.08%,比上年下降 0.24 个百分点。年末全省城镇化水平达 34.0%,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城镇人口 1554 万人,乡村人口 3017 万人。

表 8 2009 年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 标	单位:万人	
	年末数	比重%
全省总人口	4571	100.0
其中:城镇	1554	34.0
乡村	3017	66.0
其中:男性	2382.86	52.1
女性	2188.14	47.9
其中:0-14岁	999.22	21.9
15-64岁	3210.21	70.2
65岁及以上	361.57	7.9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3.5 万人。省财政补贴困难企业 2 亿元,稳定 25.7 万个就业岗位;

安排 2 亿元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 9.3 万名失业人员就业;安排 1 亿元专项资金鼓励创业,帮助 2 万人实现创业并带动 12 万人就业。因国际金融危机返乡的 150 万农民工有 148 万实现再就业。培训农村富余劳动力 123 万人次,新增转移就业 55 万人。年末全省城镇实有登记失业人数 15.4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4.26%。

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424 元,扣除价格上涨因素,比上年实际增长 8.3%;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10202 元,比上年增长 12.4%。全省职工年平均工资 26992 元,比上年增长 12.3%。农民人均纯收入 3369 元,扣除价格上涨因素,比上年实际增长 9.8%;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925 元,比上年下降 2.2%。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43.7%,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48.2%。按 2009 年农村贫困标准 1196 元测算,年末农村贫困人口为 540 万人,净脱贫 15 万人。

年末全省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306.54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2.82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216.32 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 90.22 万人。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762.45 万人,增加 144.25 万人。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97.42 万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65.03 万人。参加城镇医疗保险的农民工为 21 万人。全省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198.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 万人。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人数为 15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22 万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为 3293.5 万人,增加 71.5 万人,参保率达 93.0%,比上年提高 3.23 个百分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累计支出总额为 34.39 亿元,累计受益 7582.56 万人次。全省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为 90.6 万人,比上年增加 4.7 万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农民为 338.6 万人,比上年增加 30.7 万人。

图 9 2005-2009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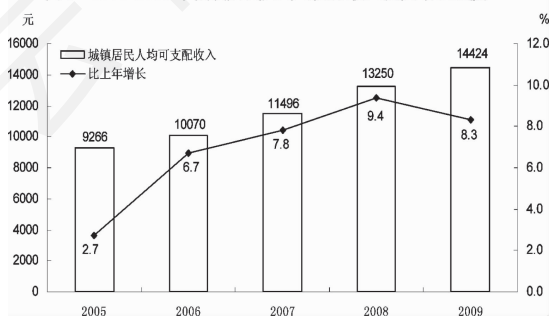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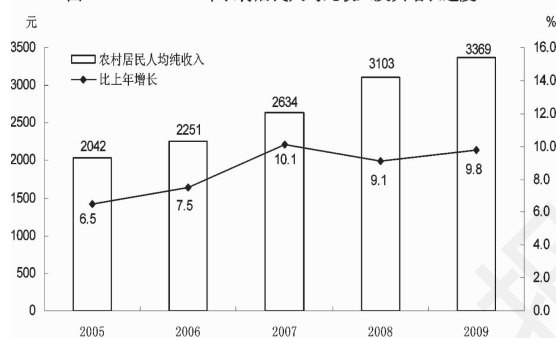


图 10 2005-2009 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年末全省各类收养性社会福利单位床位 3.79 万张,全年收养各类人员 2.72 万人。新建了 4 个州级儿童福利院和 7 个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新建和改扩建农村敬老院 93 所,已建成 67 所,新增床位 1 万多张,集中供养率超过了 10%。全年销售社会福利彩票 28.66 亿元,筹集社会福利资金 10.03 亿元,接受社会捐赠 2.1 亿元。

注释:

-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
- 2、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增加值的绝对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 3、恩格尔系数是指居民食品消费支出占家庭消费总支出的比重。
- 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 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增长速度为扣除价格因素影响后的实际增速,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增长速度未扣除价格因素的影响。
- 6、房地产业投资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外,还包括建设单位自建房屋以及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和其他房地产投资。
- 7、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包括参保职工和参保退休人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对象是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城镇非从业人员。
- 8、农村贫困人口是根据新修订的农村贫困标准统计的,与历史数据不完全可比。
- 9、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按 2005 年不变价格计算,邮电业务总量按 2000 年不变价格计算。

云南省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统计局

2010年4月7日

为了全面掌握我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注1]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我省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我省各类企业和单位能源消耗的基本情况,建立健全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各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根据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安排,我省于2008年进行了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08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08年度。普查对象是在我省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注2]。普查主要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能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经过各级各部门及全体普查人员近两年的共同努力,我省经济普查的登记填报及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基本完成。按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的要求,省经济普查办公室采取分层随机等距整群抽样方法,对全省16个州(市)的数据质量进行了交叉抽查,共抽查32个普查小区的1386个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抽查比例为7.14%),抽查个体经营户18308个(抽查比例为14.6%)。抽查汇总结果,数据填报综合差错率为5.3%,数据质量达到了预期目标。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有关要求,经

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云南省人民政府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云南省统计局将向社会发布经济普查公报。现将第一号公报发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08年末,全省共有从事第二、三产业的法人单位12.26万个。其中,企业法人单位6.59万个,机关、事业法人单位3.06万个,社会团体法人单位0.65万个,其他法人单位1.96万个。产业活动单位18.96万个,其中,第二产业2.70万个,第三产业16.26万个。全省个体经营户总数132.28万户,其中,第二产业12.97万户,第三产业119.31万户(详见表1)。

表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万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12.26	100.0
企业法人	6.59	53.7
机关、事业法人	3.06	25.0
社会团体法人	0.65	5.3
其他法人	1.96	16.0
二、产业活动单位	18.96	100.0
第二产业	2.70	14.2
第三产业	16.26	85.8
三、个体经营户	132.28	100.0
第二产业	12.97	9.8

第三产业 119.31 90.2

与 2004 年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同口径数据比较,全省法人单位数增加 2.96 万个,增长 31.8%。其中,企业法人单位数增加 2.19 万个,增长 49.6%;国有企业、国有联营企业、国有独资公司 0.30 万个,减少 0.07 万个,下降 18.6%;集体企业、集体联营企业、股份合作企业 0.48 万个,减少 0.27 万个,下降 36.0%;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02 万个,增加 0.41 万个,增长 66.5%;私营企业 4.59 万个,增加 2.05 万个,增长 80.7%;其他内资企业 0.11 万个,增加 0.05 万个,增长 90.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0.08 万个,增加 0.02 万个,增长 28.7%;个体经营户增加 18.33 万户,增长 16.1%(详见表 2)。

表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万个)	比重(%)
合计	6.59	100.0
内资	6.51	98.8
国有企业	0.26	4.0
集体企业	0.37	5.7
股份合作企业	0.10	1.5
联营企业	0.02	0.3
有限责任公司	0.84	12.7
股份有限公司	0.22	3.3
私营企业	4.59	69.6
其他企业	0.11	1.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03	0.5
外商投资企业	0.05	0.7

全省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主要集中在:昆明 3.85 万个,占 31.4%;曲靖 1.16 万个,占 9.4%;红河 0.98 万个,占 8.0%;玉溪 0.91 万个,占 7.4%;大理

0.77 万个,占 6.3%;昭通 0.69 万个,占 5.6%。

个体经营户主要集中在:昆明 23.13 万户,占 17.5%;曲靖 14.79 万户,占 11.2%;大理 11.92 万户,占 9.0%;红河 11.48 万户,占 8.7%;玉溪 10.52 万户,占 7.9%;昭通 9.28 万户,占 7.0%(详见表 3)。

表 3 单位与个体经营户的地区分布

地 区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 (万个)	比重 (%)	数量 (万个)	比重 (%)	数量 (万户)	比重 (%)
合 计	12.26	100.0	18.96	100.0	132.28	100.0
昆 明	3.85	31.4	5.01	26.5	23.13	17.5
曲 靖	1.16	9.4	1.83	9.6	14.79	11.2
玉 溪	0.90	7.4	1.24	6.5	10.52	7.9
保 山	0.46	3.7	0.85	4.5	7.50	5.7
昭 通	0.69	5.6	1.36	7.2	9.28	7.0
丽 江	0.33	2.7	0.51	2.7	3.43	2.6
普 洱	0.62	5.1	0.98	5.1	6.98	5.3
临 沧	0.41	3.4	0.73	3.8	7.34	5.5
楚 雄	0.63	5.1	1.14	6.0	7.45	5.6
红 河	0.98	8.0	1.58	8.4	11.48	8.7
文 山	0.51	4.2	0.96	5.0	8.08	6.1
西双版纳	0.28	2.3	0.41	2.2	3.03	2.3
大 理	0.77	6.3	1.27	6.7	11.92	9.0
德 宏	0.39	3.1	0.66	3.5	4.79	3.6
怒 江	0.16	1.3	0.24	1.3	1.34	1.0
迪 庆	0.12	1.0	0.19	1.0	1.22	0.9

在产业活动单位中,从事制造业的单位 1.49 万个,占 7.9%;批发和零售业 2.89 万个,占 15.3%;教育 2.05 万个,占 10.8%;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5.21 万个,占 27.5%。以上四个行业合计占 61.5%(详见表 4)。

表4 产业活动单位的行业分布

	单位数(万个)	比重(%)
合 计	18.96	100.0
农、林、牧、渔业*	0.21	1.1
采矿业	0.50	2.6
制造业	1.49	7.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27	1.4
建筑业	0.44	2.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46	2.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0.41	2.2
批发和零售业	2.89	15.3
住宿和餐饮业	0.33	1.7
金融业	0.58	3.1
房地产业	0.47	2.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75	4.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0.65	3.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32	1.7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0.19	1.0
教育	2.05	10.8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41	7.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33	1.7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5.21	27.5

* 此处的农、林、牧、渔业为第二、三产业法人兼营的第一产业活动单位。

个体经营户较为集中的五个行业是:工业 11.80 万户,占个体经营户总数的 8.9%;交通运输业 28.24 万户,占 21.3%;批发和零售业 64.75 万户,占 48.9%;住宿和餐饮业 12.47 万户,占 9.4%;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9.64 万户,占 7.3%(详见表 5)。

表5 个体经营户的行业分布

	单位数 (万户)	比重 (%)
合 计	132.28	100.0
工业*	11.80	8.9

建筑业	1.17	0.9
交通运输业	28.24	21.3
批发和零售业	64.75	48.9
住宿和餐饮业	12.47	9.4
房地产业	0.17	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74	0.6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9.64	7.3
教育	0.12	0.1
卫生和社会福利业	1.30	1.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2	1.0
其他	0.56	0.4

*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和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二、从业人员

2008 年末,全省第二、三产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注 3] 数为 741.96 万人,与 2004 年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同口径数据比较,增加 172.21 万人,增长 30.2%。其中,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242.82 万人,增加 40.40 万人,增长 20.0%;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499.14 万人,增加 131.81 万人,增长 35.9%。在从业人员中,单位从业人员 450.60 万人,占 60.7%;个体经营人员 291.36 万人,占 39.3%。在单位从业人员中,女性 142.32 万人,占 31.6%。

在单位从业人员中,制造业 85.56 万人,占 19.0%;建筑业 67.82 万人,占 15.1%;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66.08 万人,占 14.7%;教育 50.42 万人,占 11.2%;批发和零售业 30.92 万人,占 6.9%(详见表 6)。

表6 单位从业人员的行业分布

	从业人员(万人)	比重(%)
合 计	450.60	100.0
农、林、牧、渔业	7.24	1.6
采矿业	33.11	7.3

政务资料

制造业	85.56	19.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96	2.2
建筑业	67.82	15.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98	2.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00	1.1
批发和零售业	30.92	6.9
住宿和餐饮业	9.95	2.2
金融业	11.65	2.6
房地产业	9.03	2.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31	2.7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9.35	2.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34	1.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97	0.7
教育	50.42	11.2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6.78	3.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12	0.9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66.08	14.7

在单位从业人员中,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大学本科、专科、高中、初中及以下学历的人员分别占 1.1%、13.8%、21.2%、25.3%和 38.7%。在具有技术职称的人员中,具有高级、中级、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分别占 9.1%、36.5%和 54.4%。在具有技术等级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具有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资格证书的人员分别占 3.1%、10.4%、39.6%和 47.0%(详见表 7)。

表 7 单位从业人员学历、职称、技术等级情况

	从业人员(万人) 比重(%)	
一、从业人员合计	450.60	100.0
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	4.79	1.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者	62.05	13.8
具有大专学历者	95.41	21.2
具有高中学历者	113.99	25.3
具有初中及以下学历者	174.36	38.7

二、具有技术职称的人员合计	116.87	100.0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者	10.66	9.1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者	42.61	36.5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者	63.60	54.4
三、具有技术等级证书人员合计	46.86	100.0
高级技师	1.43	3.1
技师	4.86	10.4
高级工	18.55	39.6
中级工	22.02	47.0

三、企业资产总额

2008 年末,全省第二、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额为 32703.78 亿元,比 2004 年末增加 15092.67 亿元,增长 85.7%。其中,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9848.62 亿元,比 2004 年末增加 2396.13 亿元,增长 32.2%;集体企业资产总额 1639.06 亿元,增加 626.36 亿元,增长 61.9%;股份合作企业资产总额 421.71 亿元,增加 257.26 亿元,增长 156.4%;私营企业资产总额 5611.86 亿元,增加 4315.58 亿元,增长 332.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资产总额 386.91 亿元,增加 195.12 亿元,增长 101.7%;外商投资企业资产总额 603.23 亿元,增加 311.59 亿元,增长 106.8%。(详见表 8)。

表 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亿元) 比重(%)	
合计	32703.78	100.0
内资企业	31713.64	97.0
国有企业	9848.62	30.1
集体企业	1639.06	5.0
股份合作企业	421.71	1.3
联营企业	28.09	0.1
有限责任公司	8093.57	24.7
股份有限公司	5913.35	18.1
私营企业	5611.86	17.2

其他企业	157.39	0.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86.91	1.2
外商投资企业	603.23	1.8

四、企业实收资本

2008年末,全省第二、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实收资本[注4]总额为4565.22亿元。在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实收资本总额中,国家资本1434.67亿元,占31.4%;集体资本185.13亿元,占4.1%;法人资本1631.56亿元,占35.7%;个人资本1092.99亿元,占23.9%;港澳台资本77.69亿元,占1.7%;外商资本143.18亿元,占3.1%

注释:

[注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具体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本次普查未包括国际组织。

[注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法人。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

(3)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业务核算资料。

个体经营户:是指除农户外,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单位。包括:(1)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2)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并领取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3)没有领取执照或证书,或按照有关规定免于登记,但有相对固定场所、年内实际从事个体经营活动三个月以上的城镇、农村个体户。但不包括农民家庭以辅助劳力或利用农闲时间进行的一些兼营性活动。

[注3]从业人员:是指2008年12月31日在第二、三产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岗的从业人员。

单位从业人员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年末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港澳台方工作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注4]实收资本:是指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企业实收资本按照投资主体划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等。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机械调整。

云南省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二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统计局

2010年4月7日

根据全省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省第二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08年末,全省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2.02万个,从业人员128.52万人,分别比2004年末增长30.4%和18.2%。工业个体经营户11.80万户,比2004年末下降9.5%,从业人员37.50万人,比2004年末增长7.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581个,占2.9%;集体企业1340个,占6.6%;私营企业14763个,占73.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76个,占0.9%;外商投资企业222个,占1.1%;其余类型企业3146个,占15.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占14.8%,集体企业占4.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占4.6%,私营企业占47.1%,其余类型企业占28.6%(详见表1)。

表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0228	1285158
内资企业	19519	1219050
国有企业	525	120528
集体企业	1340	63142
股份合作企业	391	16037
联营企业	65	2888

国有联营企业	8	536
集体联营企业	37	1307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7	271
其他联营企业	13	774
有限责任公司	1965	303792
国有独资公司	56	69768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909	234024
股份有限公司	470	106742
私营企业	14763	605921
其他企业	311	721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76	25755
外商投资企业	222	3313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4681个,制造业13917个,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1630个,分别占23.1%、68.8%和8.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25.8%,制造业占66.5%,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占7.7%。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14.8%、9.7%和9.7%(详见表2)。

表2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行业分布

	企业		从业	
	法人(个)	人员(人)	法人(个)	人员(人)
合计	20228	1285158		
采矿业	4681	331079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002 90628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455	190486	医药制造业	227	22525	原煤	万吨	8029.7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4	114	化学纤维制造业	2	348	成品糖	万吨	211.1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559	35239	橡胶制品业	95	3243	饮料酒	千升	896086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382	74330	塑料制品业	481	14746	精制茶	吨	131147
非金属矿采选业	1259	3075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527	124560	复烤烟叶	吨	357651
其他采矿业	22	158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58	69721	卷烟	亿支(万箱)	3397.77(679.55)
制造业	13917	855149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681	124514	焦炭	万吨	1375.88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65	67355	金属制品业	648	16124	硫酸(折100%)	万吨	826.24
食品制造业	597	19799	通用设备制造业	681	27758	烧碱(折100%)	吨	161481
饮料制造业	1278	39340	专用设备制造业	320	20466	纯碱(碳酸钠)	吨	167757
烟草制品业	28	33676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586	29880	乙烯	吨	3978
纺织业	224	19754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98	15910	合成氨(无水氨)	吨	1556937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130	3643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3	2754	水泥	万吨	4047.59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33	789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115	5706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	337.7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87	27261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216	7969	生铁	万吨	1217.70
家具制造业	212	3924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83	1401	粗钢	万吨	907.06
造纸及纸制品业	404	2088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30	98930	钢材	万吨	886.40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538	18569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1251	87291	十种有色金属	吨	2115645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24	29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6	2614	精炼铜(电解铜)	吨	316125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134	2160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43	9025	铅	吨	392147
						锌	吨	818098
						原铝(电解铝)	吨	508617
						金属切削机床	台	28815
						拖拉机	台	79225
						汽车	辆	43112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1078.52
						其中: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388.44

(二) 工业企业法人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08年工业企业法人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见表3)。

表3 工业企业法人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	计量单位	产量
----	------	----

(三)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8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合计8483.44亿元,比2004年末增长111.6%;负债合计4982.01亿元,比2004年末增长136.4%;所有者权益合计[注1]3501.43亿元,比2004年末增长84.1%(详见表4)。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率,采矿业为49.6%,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54.3%;制造业为52.9%,其中:烟草制品业为22.7%;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为74.8%。

表 4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行业分布

	单位:亿元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合 计	8483.44	4982.01	3501.43
采矿业	1048.17	519.97	528.2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345.10	187.38	157.7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39	0.28	0.11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49.21	99.66	149.55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19.53	176.23	143.3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33.32	56.16	77.17
其他采矿业	0.61	0.25	0.36
制造业	5024.73	2659.59	2365.14
农副食品加工业	219.61	138.22	81.39
食品制造业	53.80	29.58	24.23
饮料制造业	143.33	83.05	60.28
烟草制品业	1084.87	246.47	838.41
纺织业	37.26	25.30	11.95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5.73	3.61	2.12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2.33	2.50	-0.18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1.36	34.41	26.95
家具制造业	5.14	2.37	2.77
造纸及纸制品业	102.81	71.00	31.81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69.85	30.53	39.33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0.47	0.13	0.34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154.76	94.29	60.47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658.85	411.38	247.48
医药制造业	157.50	72.27	85.23
化学纤维制造业	8.48	1.00	7.48
橡胶制品业	4.24	3.09	1.15
塑料制品业	38.60	21.17	17.4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45.58	206.18	139.39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509.25	333.31	175.93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876.28	573.54	302.75
金属制品业	43.71	27.56	16.15
通用设备制造业	78.00	47.58	30.42

专用设备制造业	71.06	50.99	20.08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34.15	67.98	66.17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81.16	54.36	26.80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0.61	12.03	18.58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28.72	9.20	19.52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13.40	4.55	8.86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3.81	1.95	1.8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410.54	1802.46	608.09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2300.58	1748.85	551.7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7.74	21.91	5.8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2.23	31.70	50.53

(四)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

2008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5539.20亿元,比2004年增长141.6%。其中,采矿业占11.7%,制造业占77.7%,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占10.6%。主营业务收入超过百亿元的行业有12个: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烟草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比2004年增加7个(详见表5)。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利润总额451.64亿元,比2004年增长101.9%。其中,采矿业占28.1%,制造业占63.6%,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占8.3%。利润总额超过10亿元的行业有12个: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烟草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比2004年增加6个(详见表5)。

表 5 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
收入和利润总额的行业分布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合 计	5539.20	451.64
采矿业	645.13	126.9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80.66	58.28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11	-0.02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10.10	31.43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71.91	23.54
非金属矿采选业	82.28	13.67
其他采矿业	0.06	0.01
制造业	4301.32	287.43
农副食品加工业	218.97	18.00
食品制造业	47.67	5.64
饮料制造业	72.01	7.33
烟草制品业	784.50	114.39
纺织业	15.23	1.68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3.10	0.48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1.32	0.27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7.70	1.79
家具制造业	3.69	1.18
造纸及纸制品业	49.30	5.29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51.96	9.59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0.30	0.10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185.31	17.02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520.07	45.43
医药制造业	87.94	13.94
化学纤维制造业	11.15	2.88
橡胶制品业	5.20	0.34
塑料制品业	40.56	3.6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82.42	18.17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714.14	20.20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888.19	-30.98
金属制品业	40.46	3.68
通用设备制造业	68.87	6.77

专用设备制造业	54.22	3.25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04.87	8.13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75.73	3.85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5.78	1.34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15.45	1.37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11.99	1.62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3.21	1.0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92.75	37.30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556.00	37.4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1.30	-0.4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45	0.30

(五)企业科技活动

2008 年末,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注 2]中开展科技活动[注 3]的企业有 381 个,占 11.5%;开展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的企业有 193 个,占 5.8%。在大中型企业中,开展科技活动的企业所占比重为 29.5%,开展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的企业所占比重为 17.8%。

200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科技活动人员 2.7 万人,比 2004 年末增长 80%;2008 年,企业投入的科技活动经费为 50.6 亿元,比 2004 年末增长 189.1%。

在企业投入的科技活动经费中,代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较快增长,2008 年为 13.1 亿元,比 2004 年增长 191.1%;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的投入强度[注 4]为 0.3%,高于 2004 年 0.2%的水平。2008 年大中型工业企业投入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11.2 亿元,投入强度为 0.3%,高于 2004 年 0.2%的水平。分行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情况(详见表 6)。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超过亿元的州市是:昆明,玉溪,红河。

表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的行业分布

	经费投入		经费投入		
	投入	强度	投入	强度	
	(万元)	(%)	(万元)	(%)	
合计	131385	0.30			
采矿业	8287	0.2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494	0.0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510	0.2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499	0.30			
非金属矿采选业	2784	0.50			
制造业	121723	0.30			
农副食品加工业	696	0.04			
食品制造业	1274	0.30			
饮料制造业	322	0.06			
烟草制造业	13662	0.20			
纺织业	31	0.03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	—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	—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67	0.20			
家具制造业	—	—			
造纸及纸制品业	743	0.10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3575	0.80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	—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126	0.01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0577	0.20
			医药制造业	13073	1.60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橡胶制品业	24	0.07
			塑料制品业	1517	0.5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32	0.07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6420	0.09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8666	0.50
			金属制品业	836	0.30
			通用设备制造业	7377	1.40
			专用设备制造业	4291	0.90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6942	0.80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5703	0.80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598	2.30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业	676	0.50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298	0.40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75	0.02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375	0.0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200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新产品产值286.2亿元,新产品产值占同口径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5%。200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申请量为632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300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47.5%,比2004年增加5.9个百分点。

二、建筑业

(一)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08年末,全省建筑业法人企业单位0.37万个,从业人员67.82万人,分别比2004年增长41.2%和24.2%;全省建筑业个体经营户1.17万户,从业人员8.87万人,分别比2004年增长105.3%和119.6%。

全省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130个,占3.5%;集体企业270个,占7.2%;私营企业2449个,占65.7%;外商、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5个,占0.4%;其余类型企业861个,占23.2%。

全省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占16.5%,集体企业占9.6%,私营企业占34.5%,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占29.1%,其余类型企业占10.3%(详见表7)。

表7 全省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按登记注册类型划分	企业法人(个)	从业人员(人)
全省	3725	678232
国有企业	121	105941
集体企业	270	64905
股份合作企业	21	3857
国有联营企业	—	—
集体联营企业	7	4708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1	371
其他联营企业	6	751
国有独资公司	9	6117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90	197230
股份有限公司	121	57195
私营企业	2449	234225
其他内资企业	15	239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	444
外商投资企业	7	89

全省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47.0%;建筑安装业占 15.3%;建筑装饰业占 31.0%;其他建筑业占 6.7%。

全省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89.4%;建筑安装业占 5.7%;建筑装饰业占 3.3%;其他建筑业占 1.6% (详见表 8)。

表 8 全省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行业分布

按建筑业 行业划分	企业法人和					
	从业人员		资质内企业		资质外企业	
	企业法人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企业法人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企业法人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全省	3725	67.82	2139	64.99	1586	2.83
房屋和土木 工程建筑业	1752	60.64	1387	59.44	365	1.20
建筑安装业	570	3.86	308	3.31	262	0.55
建筑装饰业	1153	2.23	365	1.52	788	0.71
其他建筑业	250	1.09	79	0.72	171	0.37

(二) 建筑业总产值和企业实收资本

2008 年,全省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的建筑业总产值 942.82 亿元,比 2004 年增长 1.0 倍,其中,资质内企业[注 6] 906.33 亿元,资质外企业 36.49 亿元。分别比 2004 年增长 1.0 倍和 1.5 倍。

全省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建筑业总产值中,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88.3%;建筑安装业占 7.1%;建筑装饰业占 2.4%;其他建筑业占 2.2% (详见表 9)。

2008 年,全省建筑业资质内和资质外企业实收资本合计 340.36 亿元。

表 9 全省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建筑业总产值的行业分布

按建筑业行业划分	单位:亿元		
	总产值	资质内企业	资质外企业
全省	942.82	906.33	36.49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832.77	811.72	21.05

建筑安装业	66.74	60.43	6.31
建筑装饰业	22.16	17.81	4.35
其他建筑业	21.15	16.37	4.78

(三) 房屋建筑面积及竣工价值

2008 年,全省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注 7]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6671.56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3336.35 万平方米,竣工价值 312.28 亿元,上述三项指标分别比 2004 年增长 55.4%、33.3%和 73.5%(详见表 10)。

表 10 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完成情况

按房屋建筑 的用途划分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房屋建筑竣工价值 (亿元)
全省	3336.35	312.28
厂房、仓库	262.35	24.52
住宅	2066.24	192.72
办公用房	288.86	27.70
批发和零售用房	91.19	8.19
住宿和餐饮用房	64.10	5.89
居民服务业用房	25.68	1.95
教育用房	227.35	21.69
文化、体育用房	59.61	7.30
卫生医疗用房	44.83	4.61
科研用房	6.23	0.81
其他用房	199.91	16.90

(四)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8 年末,全省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资产合计为 1009.55 亿元,负债合计为 618.20 亿元,企业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91.35 亿元,上述三项指标分别比 2004 年增长 73.2%、78.8%和 65.0%;全省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61.2%,比 2004 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 (详见表 11)。

表 11 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
单位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行业分布

按建筑业行业划分	单位:亿元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全省	1009.55	618.20	391.35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871.37	537.56	333.81
建筑安装业	95.97	60.20	35.77
建筑装饰业	30.66	14.33	16.33
其他建筑业	11.55	6.11	5.44

(五)工程结算收入和利润总额

2008年,全省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工程结算收入844.58亿元,比2004年增长92.7%,其中,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占89.8%,建筑安装业占6.8%,建筑装饰业占1.9%,其他建筑业占1.5%;全省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利润总额27.89亿元,比2004年增长2.3倍,其中,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占91.8%,建筑安装业占5.3%,建筑装饰业占1.5%,其他建筑业占1.4%(详见表12)。

表 12 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
单位工程结算收入和利润总额

按建筑业行业划分	单位:亿元	
	工程结算收入	利润总额
全省	844.58	27.89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758.78	25.61
建筑安装业	57.80	1.48
建筑装饰业	16.35	0.42
其他建筑业	11.65	0.38

注释:

[注1]所有者权益合计:是指所有者在企业

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即企业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注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全部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工业企业。

[注3]开展科技活动的企业:是指有组织地开展科研和技术开发活动,并有相应经费支出的企业。

[注4]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是指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注5]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开发研制,但尚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投产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注6]资质内建筑业企业:是指依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1年第87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号),已经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资质外建筑业企业指虽然没有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但实际从事建筑生产经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

[注7]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总承包企业是指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可以对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或者对主体工程实行施工承包的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是指具有专业承包资质,可以承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发包的专业工程的建筑业企业。不包括资质以外的建筑业企业和个体经营户。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机械调整。

云南省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三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统计局

2010年4月7日

根据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省第三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08年末,全省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2204个,比2004年末增加889个,从业人员16.45万人,比2004年末增加0.91万人。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交通运输业[注1]占88.6%,仓储业占8.8%,邮政业占2.6%;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交通运输业占87.4%,仓储业占3.6%,邮政业占9.0%(详见表1)。

表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2008年	2004年	2008年	2004年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04	1315	164504	155363
铁路运输业	6	1	34826	35571
道路运输业	1251	738	65459	68892
城市公共交通业	138	150	15109	14196
水上运输业	39	30	860	1027
航空运输业	28	7	3776	6157
管道运输业	1	—	145	—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490	234	23542	12810
仓储业	193	131	5943	3523
邮政业	58	24	14844	13187

(二)资产总计、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

2008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27.21亿元,比2004年末增长66.1%。在资产总计中,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和邮政业分别占92.8%、5.3%和1.9%。

2008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

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273.58亿元,比2004年末增加81.6%。其中,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分别占87.9%、8.1%和4.0%,比2004年末分别增加76.1%、2.4倍和4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利润-6.39亿元(详见表2)。

表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

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资产总计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	
	2008年	2004年	2008年	2004年	2008年	2004年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27.21	498.02	273.58	150.67	-6.39	-0.02
铁路运输业	394.33	259.95	55.56	40.93	-14.36	-0.72
道路运输业	187.97	103.28	113.65	40.12	7.57	0.88
城市公共交通业	28.72	19.62	12.07	7.77	-0.84	1.12
水上运输业	0.85	0.68	0.27	0.15	0.03	0.01
航空运输业	121.71	74.97	8.53	37.76	0.30	1.66
管道运输业	10.57	—	9.61	—	2.06	—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23.45	11.09	40.82	9.82	1.20	0.49
仓储业	43.95	24.82	22.05	6.54	0.65	-0.47
邮政业	15.66	3.60	11.02	7.58	-3.00	-2.99

二、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08年末,全省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20287个,从业人员30.92万人,分别比2004年末增长55.9%和22.8%。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12534个,零售业7753个,分别占61.8%和38.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中,批发业占 57.3%,零售业占 42.7%(详见表 3)。

表 3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0287	309165
批发业	12534	177143
农畜产品批发	431	707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271	4044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批发	592	572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367	340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584	1626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341	63231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	3015	31091
贸易经纪与代理	129	932
其他批发	804	8982
零售业	7753	132022
综合零售	919	3906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783	1085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664	796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502	970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74	14504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1777	25879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192	1239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专门零售	766	5604
无店铺及其他零售	676	604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国有企业 568 个,占 2.8%,集体企业 987 个,占 4.9%,私营企业 15543 个,占 76.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1 个,占 0.25%,外商投资企业 55 个,占 0.2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国有企业占 13.1%,集体企业占 3.4%,私营企业占 55.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1%,外商投资企业占 2.2%。(详见表 4)

表 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0287	309165
内资企业	20181	299020
国有企业	568	40616
集体企业	987	10558

股份合作企业	298	4787
联营企业	40	562
有限责任公司	1946	51405
股份有限公司	544	17486
私营企业	15543	171239
其他内资企业	255	236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1	3458
外商投资企业	55	6687

(二)资产总计

2008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39.20 亿元,比 2004 年末增长 89.2%。其中,批发业法人单位资产 1935.59 亿元,零售业法人单位资产 403.62 亿元,分别比 2004 年增长 92.6%和 74.3%(详见表 5)。

表 5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亿元)
合计	2339.20
批发业	1935.59
农畜产品批发	193.9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48.7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批发	19.9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42.0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75.9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773.97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	198.60
贸易经纪与代理	4.98
其他批发	77.38
零售业	403.62
综合零售	71.1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8.8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9.3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0.1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1.91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173.8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6.1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专门零售	12.48
无店铺及其他零售	19.67

(三)主营业务收入

2008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 3600.98 亿元,比 2004 年增长 89.4%。其中,批发业 2981.34 亿元,零售业

619.64 亿元,分别比 2004 年增长 83.7% 和 122.4%(详见表 6)。

表 6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合计	3600.98
批发业	2981.34
农畜产品批发	141.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705.4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批发	25.9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9.7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44.7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478.89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	305.56
贸易经纪与代理	3.04
其他批发	146.48
零售业	619.64
综合零售	96.9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9.7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5.8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6.63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1.05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344.81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56.1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专门零售	8.88
无店铺及其他零售	19.54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08 年末,全省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2526 个,从业人员 9.95 万人,分别比 2004 年末增长 10.5% 和 6.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 1773 个,餐饮业 753 个,分别占 70.2% 和 29.8%。在住宿和餐饮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72.3%,餐饮业占 27.7%(详见表 7)。

表 7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526	99509
住宿业	1773	71926
旅游饭店	669	49682
一般旅馆	990	20121
其他住宿服务	114	2123

	753	27583
餐饮业	753	27583
正餐服务	630	23658
快餐服务	34	2224
饮料及冷饮服务	36	232
其他餐饮服务	53	1469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国有企业 316 个,占 12.5%,集体企业共 198 个,占 7.8%,私营企业共 1482 个,占 58.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共 27 个,占 1.07%,外商投资企业共 46 个,占 1.82%。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国有企业占 17.5%,集体企业占 4.96%,私营企业占 45.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4.2%,外商投资企业占 2.75%(详见表 8)。

表 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526	99509
内资企业	2453	92577
国有企业	316	17369
集体企业	198	4937
股份合作企业	39	1293
联营企业	10	848
有限责任公司	277	16987
股份有限公司	73	4386
私营企业	1482	45111
其他内资企业	58	164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7	4192
外商投资企业	46	2740

(二) 资产总计

200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为 248.65 亿元,比 2004 年末增长 23.9%(详见表 9)。

表 9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亿元)

合计	248.65
住宿业	213.25
旅游饭店	162.88
一般旅馆	44.40
其他住宿服务	5.96
餐饮业	35.40

正餐服务	31.22
快餐服务	2.47
饮料及冷饮服务	0.19
其他餐饮服务	1.52

(三)主营业务收入

2008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69.91亿元,比2004年增长65.3%。其中,住宿业47.46亿元,餐饮业22.46亿元,分别比2004年增长48.1%和119%(详见表10)。

表10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合计	69.92
住宿业	47.46
旅游饭店	36.53
一般旅馆	9.60
其他住宿服务	1.33
餐饮业	22.46
正餐服务	17.36
快餐服务	3.78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8
其他餐饮服务	1.23

四、房地产业

(一)企业单位数

2008年末,全省房地产业企业4298个,比2004年增长87.9%。其中,房地产开发业2222个,物业管理844个,中介服务业719个,其他房地产513个,分别比2004年增长1.3倍、1.3倍、63.0%和2.6%。(详见表11)。

表11 房地产业企业单位地区分布

分州市	房地产业企业个数(个)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
全省	4298	2222	844	719	513
昆明市	1866	825	415	449	177
曲靖市	359	199	61	73	26
玉溪市	234	119	35	55	25
保山市	118	63	17	13	25
昭通市	133	72	23	7	31
丽江市	112	66	24	13	9
普洱市	151	76	33	6	36
临沧市	124	80	27	7	10

楚雄州	162	103	30	8	21
红河州	322	195	61	31	35
文山州	138	104	18	10	6
西双版纳州	167	100	23	14	30
大理州	243	131	52	21	39
德宏州	143	74	18	9	42
怒江州	16	7	6	3	
迪庆州	10	8	1		1

(二)从业人员和企业实收资本

2008年,全省房地产业企业共有从业人员9.03万人,比2004年增长66.9%。其中,房地产开发业4.19万人,物业管理3.44万人,中介服务业0.53万人,其他房地产0.87万人,分别比2004年增长85.4%、1.1倍、77.0%和-29.3%(详见表12)。

表12 房地产业企业单位从业人员地区分布

分州市	房地产业年末从业人员(人)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
全省	90334	41870	34351	5338	8775
昆明市	41279	15524	18159	2768	4828
曲靖市	8322	4468	2898	688	268
玉溪市	5987	2300	3064	423	200
保山市	2852	1813	379	169	491
昭通市	2140	1220	487	88	345
丽江市	1874	985	702	111	76
普洱市	2565	1231	779	30	525
临沧市	1885	1347	407	31	100
楚雄州	3192	1835	939	233	185
红河州	7132	3413	3011	210	498
文山州	2489	1916	344	159	70
西双版纳州	2532	1353	784	114	281
大理州	5662	2925	2059	227	451
德宏州	2014	1267	233	60	454
怒江州	320	189	104	27	—
迪庆州	89	84	2	—	3

2008年,全省房地产业企业实收资本379.45亿元。

(三)企业资产总额、负债合计和主营业务收入

2008年,全省房地产业企业资产总额为3847.44亿元,主营业务收入432.24亿元,负债合计1730.26亿元,分别比2004年增长5.0倍、1.4倍和3.0倍(详见表13)。

表13 房地产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分州市 房地产业主
营业务收入
(亿元)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
产

全省	432.24	405.34	13.14	3.82	9.94
昆明市	244.65	226.98	9.35	1.94	6.38
曲靖市	40.43	39.38	0.68	0.28	0.08
玉溪市	13.76	12.79	0.79	0.1	0.08
保山市	7.58	6.55	0.08	0.1	0.86
昭通市	9.37	9.04	0.21	0.06	0.06
丽江市	9.01	8.6	0.14	0.2	0.07
普洱市	9.09	8.21	0.41	0.05	0.42
临沧市	7.05	6.4	0.11	0.28	0.26
楚雄州	14.61	14.15	0.23	0.08	0.14
红河州	25.69	24.77	0.48	0.1	0.34
文山州	15.85	15.64	0.02	0.19	0
西双版纳州	12.5	11.98	0.16	0.26	0.1
大理州	15.56	14.23	0.37	0.14	0.83
德宏州	4.25	3.81	0.09	0.03	0.32
怒江州	1.86	1.83	0.02	0.01	0
迪庆州	0.98	0.98	0	0	0

(四)房地产业企业经营情况

2008年末,全省房地产开发企业完成投资557.69亿元;全省商品房建设施工面积5367.64万平方米;竣工房屋面积1051.65万平方米,分别比2004年增长1.3倍、1.9倍和49.1%;全省商品房销售面积1643.08万平方米,商品房销售额440.31亿元,分别比2004年增长1.3倍和2.0倍,其中,住宅销售面积1478.25万平方米;住宅销售额为360.77亿元,分别比2004年增长1.3倍和1.9倍。

2008年末,全省物业管理企业在管房屋建筑面积9325.98万平方米,比2004年增长1.9倍。

2008年末,全省中介服务业房屋代理销售成交合同面积89.95万平方米,房屋代理销售成交合同35.45亿元,分别比2004年增长一

19.1%、1.3倍。

五、其他第三产业

(一)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08年末,全省共有从事其他第三产业[注2]的法人单位数69258个,从业人员184.02万人,分别比2004年末增加13277个和34.71万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3250个,从业人员39.05万人,行政事业及其他非企业单位56008个,从业人员144.96万人(详见表14)。

表14 其他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企业	行政事业及其他	企业	行政事业及其他
其他	2008年	2004年	2008年	2004年
合计	13250	7451	56008	4853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290	1128	233	126
金融业	696	493	76	3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59	2912	1137	94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828	961	3080	259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6	264	1308	1348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376	826	189	111
教育	334	190	6936	6075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328	221	3898	353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38	456	1501	1485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37650	32288

(二)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

2008年,其他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

总计 16022.83 亿元,营业收入 1634.30 亿元,营业利润 210.29 亿元。在资产总计中,信息传输及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所占比重分别是 3.3%、71.5% 和 22.1%,三个行业合计占 95.9%。在主营业务收入中,信息传输及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所占比重分别是 13.0%、58.9%和 19.1%,三个行业合计占 91.0%。营业利润中,上述三个行业分别占 27.9%、37.9%和 33.2%,合计占 99.0%(详见表 15)。

表 15 其他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

指标名称	单位:亿元					
	资产总计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	
	2008年	2004年	2008年	2004年	2008年	2004年
合计	16022.83	6679.44	1634.30	609.06	210.29	60.0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30.26	312.97	212.58	124.00	48.48	16.76
金融业	11462.00	5204.35	962.40	326.44	131.88	22.7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44.81	904.84	311.55	82.55	10.99	19.97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01.77	94.31	74.46	44.51	10.97	0.9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8.04	75.91	14.25	6.08	0.65	-0.3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6.98	18.54	21.72	9.17	4.20	0.30
教育	29.97	14.95	6.63	4.89	0.21	0.49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48.95	9.22	11.65	3.86	0.92	0.2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0.05	44.35	19.06	7.56	1.99	-1.16

(三)行政事业和其他非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收入和支出

2008 年末,其他第三产业中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其他非企业法人单位固定资产原价 1880.02 亿元,全年收入合计 1334.91 亿元,全

年支出合计 1238.44 亿元(详见表 16)。

表 16 行政事业和其他非企业法人单位固定资产、收入和支出

指标名称	单位:亿元					
	固定资产原价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2008年	2004年	2008年	2004年	2008年	2004年
合计	1880.02	961.79	1334.91	625.36	1238.44	606.7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96	3.41	1.02	1.17	0.99	1.1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55	10.55	10.65	6.49	7.53	5.97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13.39	37.97	51.63	36.36	48.87	34.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2.53	56.93	29.85	12.90	26.17	12.5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66	1.55	1.26	0.83	1.06	0.75
教育	493.91	254.98	269.59	141.35	257.11	141.24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88.21	120.50	197.64	102.82	181.75	99.1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7.22	33.11	25.47	16.09	23.43	15.83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824.59	442.79	747.80	307.35	691.53	295.88

注释:

[注 1]交通运输业: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注 2]其他第三产业:包括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机械调整。

2010年4月

4月6日 省政府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在昆明举行工作会谈,双方就金沙江下游水电开发有关情况交换了意见,共同商定要进一步加强协调,拓展合作领域,共同推进金沙江下游水电开发实现互利双赢。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曹广晶出席座谈会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会议。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委员、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总经理陈飞,副省长等出席会议。

4月7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两基”迎国检工作动员电视电话会,动员部署工作、明确目标任务,确保我省顺利通过“两基”国检。副省长高峰,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4月8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在全省纠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严肃查处不正之风案件,推动纠风工作制度化建设,不断以纠风工作新的成效取信于民,为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4月7日到8日 副省长孔垂柱率农业、

水利等部门负责人在玉溪调研、指导抗旱救灾促春耕工作,要求坚定信心、细化措施打好春耕生产攻坚战。

4月9日 全省铁路建设工作会暨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提出要抓住机遇确保今年完成投资150亿,推动铁路建设大提速、大发展、大跨越。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会议,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省政府召开2010年全省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提出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更加坚决有力的措施,推动环保工作取得新成效,确保完成“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副省长和段琪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2日 省政府召开《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征求意见座谈会,提出要以制定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为契机,以育人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进公平为重点、以提高质量为核心,推动我省教育改革发展实现更大跨越。副省长高峰主持会议。

4月1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深入部份中、高等职业院校调研,并出席全省职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强调要按照“加速度、扩规模、调结构、转方式、提质量、走出去”的工作思路,全力推动全省职业教育跨越式发展。副省长高峰,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陪同调研并出席会议。

4月17日 我省与国家烟草专卖局在昆明举行烟草工作座谈会,提出云南烟草要明确新定位、站在新起点,全力推动我省“两烟”发展上新水平。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姜成康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座谈会。

4月21日 省政府召开滇中引水工程前期工作情况专题汇报会,强调要进一步提高对滇中引水工程必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力争滇中引水工程早日实现。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会议。

4月23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四十一次常务会议,研究今年一季度全省经济运行形势,强调全省上下要紧紧围绕抗大旱、保民生、抓春耕、促发展的总体部署,坚持抗旱救灾和促进发展两手抓,继续加大力度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制约,努力巩固经济社会持续向好的势头,毫不放松地抓好抗大旱促春耕,毫不放松地抓好产业发展,毫不放松地抓好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落实,毫不放松地

抓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毫不放松地抓好扩大开放,毫不放松地抓好生态环保,确保全省在困难之年实现加快发展。会议还听取了2010年政府廉政工作及行政监察重点工作情况汇报并对做好今年行政监察工作提出要求。会议还讨论了《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和《云南省工业人才开发行动计划》,审议了《关于修改〈云南省阳宗海保护条例〉第七条、第三十三条的决定(草案)》。

4月26日 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抗大旱、保民生、抓春耕、促发展各项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在会上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再接再厉,攻坚克难,奋力夺取抗旱救灾全面胜利。副省长孔垂柱,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4月29日 由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10年亚太工商论坛”在昆明隆重举行,共同行动推动绿色低碳经济发展。全国政协副主席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诺琳·海泽,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副会长董松根,外交部大使吕永寿等出席论坛并致词。云南省副省长顾朝曦主持了开幕式。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了论坛。